

上櫃代號：4729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度年報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之網址：<https://sii.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8 日 刊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謝富雅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發言人電話：(07) 695-5699 分機 7902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sophia@mildex.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翁蔚菁

代理發言人職稱：財務部副理

代理發言人電話：(07) 695-5699 分機 7172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diana@milde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與工廠：82151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 7 號

電話：(07) 695-5699

台北營業處：11493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71 號 10 樓之 1

電話：(02) 6613-001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陳政初、涂嘉玲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電話：(07) 238-0011

網址：<http://www.ey.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mildex.com.tw/>

#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之期間-----	4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4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7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77
二、財務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7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評估-----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	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88
附錄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附錄三：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錄四：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913,438 仟元，營收較前一年衰退 10.8%，主要原因是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尤其是應用在運動健身俱樂部及零售相關場域的客戶特別明顯。所幸，本公司積極調整策略，加強居家健身領域及工業用客戶的開發，使得今年(110 年)Q1 已恢復疫情前的水準，比 109 年的第四季大幅成長四成以上。至於毛利率的部分，因受到營業規模下滑，稼動率偏低的影響，導致毛利率由 108 年的 15.8% 下降至 109 年的 8.7%。

營業費用部分，109 年金額為 220,384 仟元，比前一年下降 7.0%，除了營收衰退之外，本公司力行樽節各項支出，排除運費因受到全球缺櫃缺人的影響而上漲之外，其餘各項支出均大幅下降。至於在營業外收支方面，109 年營業外收(支)淨額為 30,645 仟元，較 108 年的 5,571 仟元，大幅增加 25,074 仟元，主要原因為 109 年取得競業禁止和解金 35,000 仟元。

綜合上述因素，本公司 109 年稅前淨損 110,688 仟元，較 108 年稅前淨損 69,969 仟元，增加虧損 40,719 仟元。至於 109 年度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的淨損為 113,769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EPS-1.1 元。

最後，109 年度全球受到新冠疫情的衝擊，導致客戶的需求停滯，影響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情況，然本公司仍然繼續精實各項資產管理品質，使得「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115,493 仟元，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相當充裕，可充分滿足將來景氣回春所需之營運成長。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913,438	1,023,732	(10.77)
	營業毛利	79,051	161,416	(51.03)
	稅後淨利	(126,355)	(83,352)	(51.5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3)	(1.46)	(107.53)
	權益報酬率(%)	(9.02)	(5.44)	(65.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83)	(6.68)	(62.13)
	純益率(%)	(13.83)	(8.14)	(69.9)
	每股盈餘(元)	(1.10)	(0.91)	(20.88)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主要產品項目	產品內容
觸控面板模組	(1)抗 UV、IR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2)抗彩虹紋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3)車載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4)防爆應用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5)曲面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6)陽光下可視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7)Glass Sensor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8)低阻值抗 EMI 之電阻式觸控面板 (9)OCR、OCA 全貼合製程產品應用 (10)曲面全貼合產品 (11)TP/LCM 高亮模組 (12)鐵件、塑件開發設計與增值服務 (13)電子紙模組貼合 (14)Open Cell 貼合模組

##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今年許多關鍵性材料均面臨交期拉長及漲價之情形，必須掌握客戶端需求，開創新的合作模式，共同確保來料充足，以因應營運成長之所需。
- 2、針對產品特性及結構給予完整的貼合解決方案及服務，同時不斷精進製程、提升效率及良率，驗證多項貼合材料，降低貼合成本，增加競爭優勢。
- 3、為滿足顧客簡化供應鏈管理之需求，提供彈性的 TDM 產品整合服務。
- 4、專注研發關鍵材料及專利技術，與競爭對手形成差異化。
- 5、持續深耕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利基市場，提供防水、防爆、加熱及強固功能的產品應用，搭配專業的機構設計，滿足多樣化的產品需求，拓展利基市場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110 年財務預測，故擬不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 (三)重要產銷政策

109 年全球歷經新冠疫情的嚴重影響，對本公司各區域營收產生不同程度的沖擊，更加速公司由單一觸控面板延伸至系統整合方案的服務內容，為強化公司 TDM(TOUCH DISPLAY MODULE) 整合服務的理念，從 DMS(DESIGN MANUFACTURE SERVICE)的角度出發，由產品設計服務提升整體價值，提供客戶客製化及精簡供應鏈的選擇。同時，為提供更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導入新產品

結構 Dito-G 及 Metal Mesh，與客戶共同接受價格的挑戰。其次，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市場的銷售上，除提供穩定的交期及高品質之外，更發展多元化的設計及功能應用來滿足客戶的特殊需求，並在後疫情時代，為提升公司形象及產品的能見度，運用社群媒體與線上展覽，增加客戶對公司的了解及互動，開發潛在客戶。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觸控顯示器模組的應用越來越廣泛，針對後疫情時代及 5G 網通快速發展的需求變化，使各國對物聯網、醫療及智能相關產品的高度重視，本公司長期深耕在軍工控及醫療領域上，累積深厚的產品設計經驗，能快速提供客戶所需的服務。此外，本公司自 105 年發展 TDM 產品以來，液晶模組比重逐年提高，未來將既有的光學貼合技術延伸應用於電子紙顯示器 (EPD) 產品上，目前已經少量出貨。由於電子紙有其特殊的利基市場及應用領域，再加上單價昂貴，掌握材料特性及貼合參數以維持高良率成為關鍵，而目前榮茂已居於領先地位。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原屬消費性市場的觸控面板廠商因全球整體市場的飽和及大陸廠商的崛起造成產能過剩而紛紛轉入非消費性觸控面板產業，以較低價格去爭取門檻較低的商業運用觸控面板產品，使產業間的競爭加劇，雖然觸控面板隨著運用普遍化其相關應用範圍越來越廣泛且持續的增加需求，但競爭者仍然逐漸增加，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技術、關鍵材料與設計結構及增加特殊應用範圍，提高並強化軍事、工業、醫療用途等技術門檻高的非消費性產品，並同時發展觸控面板產品外的光學貼合及背光增亮與機構件設計，使產品結構多元化，提供客戶完整的整合服務方案，以面對更加競爭的產業環境。

本公司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亦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化，以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並符合公司營運需求，而目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宗



總經理：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一) 設立日期：94年5月26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與工廠：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 (07)695-5699

###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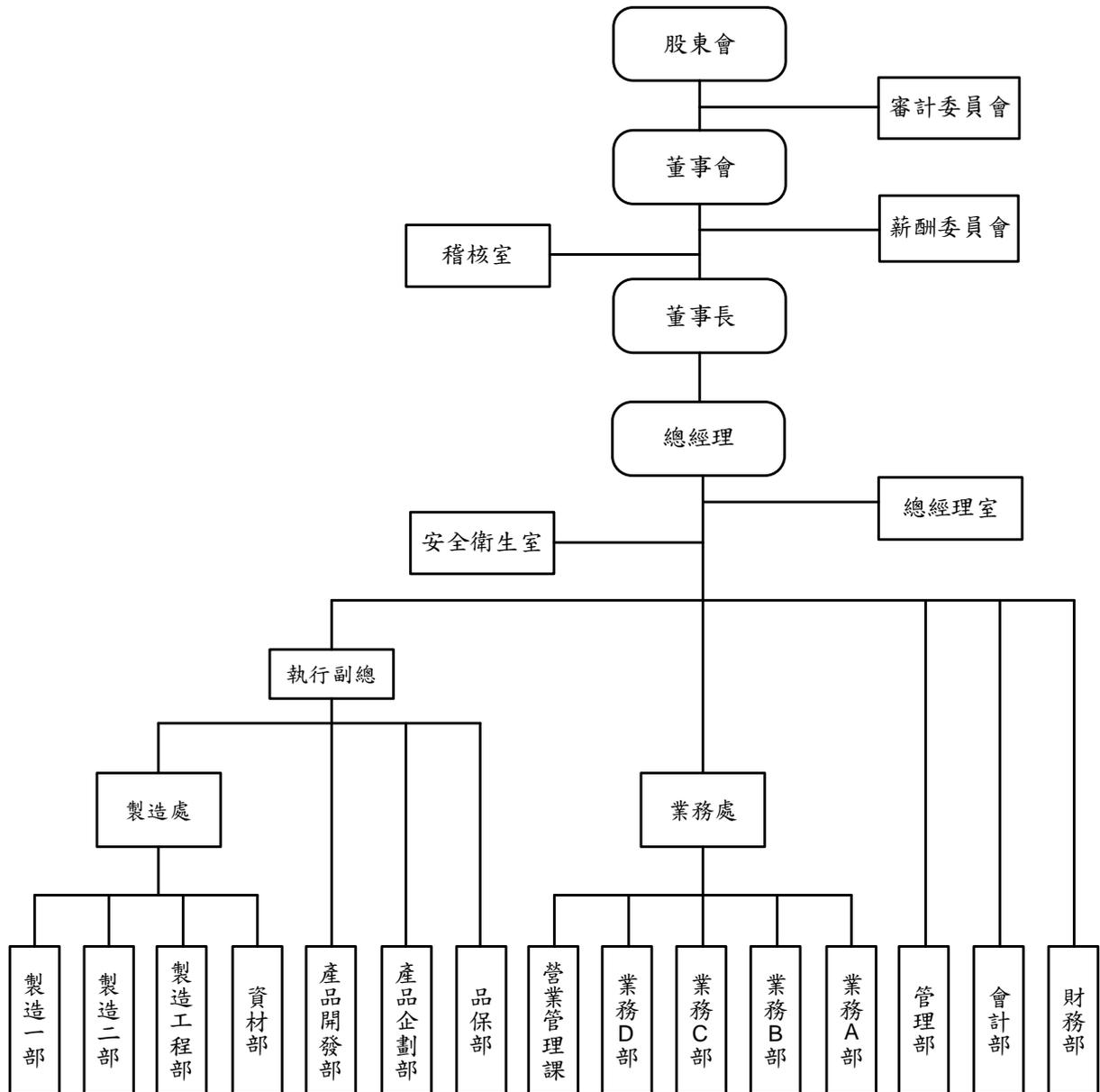
年 月	事 項
94年05月	原榮茂科技(股)公司辦理分割，分割新設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 PC 光學鏡片之生產製造，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5,335 仟元。
94年08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2,13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7,469 仟元。
94年10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58,98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6,457 仟元。
94年10月	轉投資 MILDEX ASIA CO.,LTD.(簡稱榮茂亞洲)現金增資新台幣 58,98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6,456 仟元。
95年04月	透過榮茂亞洲間接投資 MILDEX OPTICAL U.S.A.,INC.。
95年08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61,93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8,394 仟元。
95年09月	收購榮茂科技(股)公司之股權，至 95 年底達 99.67%，96 年 4 月底持股達 100%。
95年11月	向榮茂科技(股)公司購買 34.18%榮茂亞洲之股權，持股比率達 100%。
96年03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1,60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96年04月	向強茂(股)公司購買觸控面板機器設備，開始生產觸控面板。
96年07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
96年08月	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96年09月	透過榮茂亞洲取得 SINANO TECHNOLOGY CORP. 100%之股權，以間接取得 100%「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6年10月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97年01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0,000 仟元。
97年04月	透過榮茂科技間接設立 100%持股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間接投資持股 51%「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98年02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櫃，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
98年03月	透過榮茂科技轉投資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間接投資 FULL SUNNY INTERNATINAL CO., LTD再轉投資「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取得 48.61% 股權。
98年06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2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5,000 仟元。
98年06月	透過榮茂科技轉投資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再間接投資持股 51%「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98年09月	透過榮茂亞洲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99年04月	認股權憑證轉股份 4,81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9,810 仟元。
99年10月	私募發行新股新台幣 2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39,810 仟元。
99年12月	認股權憑證轉股份 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40,010 仟元。

年 月	事 項
100 年 04 月	認股權憑證轉股份 2,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42,210 仟元。
100 年 04 月	與子公司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100 年 07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
100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7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17,210 仟元。
100 年 08 月	認股權憑證轉股份 1,5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18,760 仟元。
100 年 11 月	認股權憑證轉股份 26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19,020 仟元。
100 年 11 月	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04 年 01 月	處分透過轉投資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間接持有「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104 年 02 月	以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27.44%股權為對價取得林武宗先生所持有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100%之股權，以間接持有「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11.17%股權。
104 年 04 月	取得進駐南科高雄園區資格。
104 年 07 月	以持有大陸地區「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40.70%股權，作價交換取得大陸地區「浙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1%股權及現金人民幣 7,400 萬元。
105 年 09 月	發行有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44,020 仟元。
105 年 10 月	引進大陸地區「仙遊縣格萊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轉投資 FULL SUNNY INTERNATINAL CO., LTD 間接持有「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35.08%股權。
106 年 03 月	引進大陸地區「蘇州春興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轉投資 FULL SUNNY INTERNATINAL CO., LTD 間接持有「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6.84%股權。
106 年 06 月	南科管理局高雄園區新廠落成啟用。
106 年 06 月	發行 105 年度第二次限制權利員工新股新台幣 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50,020 仟元。
107 年 01 月	處分本公司光學鏡片事業處之土地廠房、固定資產及存貨。
107 年 10 月	研華公司透過 100%持有之子公司研華投資公司取得熒茂 15%股權，共同發展策略結盟。
108 年 05 月	完成處份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09 年 08 月	本公司註銷第 1 次買回庫藏股金額新台幣 15,8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30,870 仟元。
109 年 11 月	本公司註銷第 2 次買回庫藏股金額新台幣 8,81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22,060 仟元。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執行業務內容
總經理室	1.執行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2.綜理全公司經營行政業務之目標擬定、執行及溝通與協調。 3.專案計畫之研究、擬定、執行及跟催。
稽核室	1.協助制訂及改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規劃並執行公司各項制度運作之稽核，定期提出報告並追蹤改善。
安全衛生室	負責規劃、督導及執行公司環境污染防治，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廠務公用設施之設置、運轉及維護等相關業務。
管理部	1.人資行政課：負責公司人力招募、任用、獎懲、薪資、考勤、教育訓練、員工績效管理、員工關係及總務等人力資源相關作業。 2.資訊課：負責公司全球資訊策略及資訊預算之編審與管理，資訊設備軟硬體之規劃及網路與資訊設備維護建購，系統流程之控管、資訊安全、病毒與惡意程式之防治規劃及管理制度建立。
會計部	1.會計帳務處理、子公司監理作業、存貨庫存與固定資產盤點、預算編列與分析追蹤及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合併報表編製、財務報表分析、經營分析資料及董監事會議相關事項。
財務部	1.公司財務資金分析與籌措調度。 2.外匯之操作管理。 3.出納管理之相關事務。
業務處	1.軍工規觸控面板及代理商相關業務。 2.產品開發之規格研擬。 3.Mildex USA 業務(涵蓋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 4.主管指定客戶之業務
產品企劃部	1.模組產品規劃與推廣。
產品開發部	1.新材料與替代材料的研究開發及原材料的驗證與導入。 2.新製程與簡化製程的研究開發驗證與導入。 3.新產品搜尋與研究開發並驗證與導入。 4.新設備或新製程的資料收集，並分析投資效益。 5.專案開發流程管控及相關資料收集。 6.產品的評估、設計與試產及相關產品問題解決。 7.全貼合產品開發相關業務。 8.全貼合製程外包相關評估分析。
製造處	1.掌握產品生產計劃、生產技術及品質管制。 2.制定工廠生產良率及改進方案。 3.配合業務單位達成產銷協調目標。 4.各項詢比議價採購管理、供應商開發管理。 5.原物料請購、驗收及存量控管。 6.成品出入庫及存貨控管。 7.承業務部之訂單下料、交期安排及每月生產計畫料況之排程與跟催。
品保部	1.負責公司觸控面板產品之品質檢驗及生產品質之督導管理。 2.負責公司觸控面板 ISO9001 品質系統、產品信賴性實驗及量測儀器校正標準性督導管理。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0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強茂(股)公司	94.05.01	男	109.06.12	3年	37,180,166	35.61	21,470,166	21.01	0	0	0	0	正修工專 土木科畢	(註5)	董事	方敏清	弟	
	台灣	代表人：方敏宗					98,674	0.09	338,674	0.33	0	0	0	0						
董事	台灣	強茂(股)公司	101.10.26	男	109.06.12	3年	37,180,166	35.61	21,470,166	21.01	0	0	0	0	正修工專畢 坤合興建材公司 董事長	(註6)	董事長	方敏宗	兄	
	台灣	代表人：方敏清					5,838	0.01	5,838	0.01	0	0	0	0						
董事	台灣	林盈杉	97.02.27 (註7)	男	109.06.12 (註7)	3年	32,349	0.03	272,349	0.27	0	0	0	0	高雄工學院 管科所碩士畢 國立中山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研究 所碩士(EMBA) 榮茂光學(股)公司 總經理	(註7)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研華投資(股)公司	108.06.13	男	109.06.12	3年	15,710,000	15.00	15,710,000	15.37	0	0	0	0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GMBA 研華智誠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註8)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劉蔚志					0	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上安	106.06.13	男	109.06.12	3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航太所畢 世鏗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 經理 漢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處 飛 行科學組組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張志明	109.06.12	男	109.06.12	3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系畢 達諾法律事務所 負責人	(註9)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葉芳德	109.06.12	男	109.06.12	3年	0	0	0	0	0	0	0	0	樹德科技大學 金融保險系畢 江鴻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 人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5：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PANJIT AMERICAS, INC. 董事、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合夥人、AIDE Energy Europe B.V. 董事、EC Solar C1 SRL 董事長、AIDE SOLAR USA INC. 董事兼總經理、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熒茂光學(股)公司董事長、MILDEX ASIA Co.,LTD. 董事、MILDEX OPTICAL USA, INC. 董事長、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SINANO TECHNOLOGY CORP. 董事、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董事、JUMPLUS CO.,LTD. 董事、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6：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PAN JIT AMERICAS, INC. 董事、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CONTINENTIAL LIMITED 董事、PANJIT EUROPE GMBH. 董事長、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董事、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董事、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MILDEX OPTICAL USA, INC. 董事、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7：102 年 04 月 29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102 年 05 月 02 日就任本公司副總經理、106 年 06 月 13 日股東會選任本公司董事、10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就任總經理、(8107)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6451)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3062)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8：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傳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研華智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傳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研華服創(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Advantech Co. Singapore Pte, Ltd. (ASG) 董事、Advantech Australia Pty Ltd. (AAU) 董事、Advantech Co. Malaysia Sdn. Bhd(AMY) 董事、Advantech Coporation (Thailand) Co., Ltd. (ATH) 董事、Advantech International PT. (AID) 董事、Advantech Industrial Compu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AIN) 董事、Advantech Electronics,S.De R.L.De C.(AMX) 董事、Advantech IOT Israel Ltd. (AIL) 董事。

註 9：(8927)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5905)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920)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達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0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	持股比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5
	陳純敏	2.82
	太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
	方敏清	2.5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2
	匯豐託管Matthews亞洲中國小企業	1.2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	1.19
	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蔡麗香	1.17
	匯豐託管Matthews亞洲太平洋老虎	1.17
	匯豐託管馬修中國小型企業基金投資專戶	1.17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04月19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	持股比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純敏	15.00
	方敏清	15.00
	蔡麗香	10.00
	方鴻榮	10.00
	嚴清	10.00
	方敏宗	10.00
	莊國琛	6.00
	矽金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
	方淑雅	5.00
	方淑玲	5.00
	方淑琦	5.00
	太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嚴清
陳俞澄		50.00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4.32
	科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3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9
	劉克振	3.65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2.89
	匯豐託管首源投資人公司-斯圖爾特投資人亞洲太平洋領導永續基金	2.76
	傳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
	莊永順	2.2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遠望合夥人基金有限合夥投資專戶	1.5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首域全球雨傘基金公司-首域亞洲證券盈餘基金投資專戶	1.26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04月19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	持股比例(%)
矽金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國琛	50.00
	蔡明輝	50.00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施崇棠	4.05
	國泰世華銀行託管專業聯盟公司投資專戶	2.78
	花旗(台灣)受託管華碩存託憑證	2.7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19
	臺灣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1.87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1.38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2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投資專戶	1.30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JP 摩根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投資專戶	1.20
科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克振	32.59
	劉蔚志	1.39
	劉蔚廷	1.32
	張美玲	33.22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美玲	5.08
	劉克振	18.77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10.08
	劉蔚志	1.00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	持股比例(%)
傳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蔚廷 黃慧麗 張美月 張美玲	5.32 3.37 0.88 0.6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5.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				√				√		√		√	√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清			√				√				√		√		√	√	0
林盈杉			√		√	√	√	√	√	√	√	√	√	√	√	√	3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蔚志			√		√	√	√	√	√	√	√	√	√	√	√	√	0
林上安			√		√	√	√	√	√	√	√	√	√	√	√	√	0
張志明		√	√		√	√	√	√	√	√	√	√	√	√	√	√	3
葉芳德			√		√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0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6)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林盈杉	男	102.07.05	272,349	0.27	0	0	0	0	高雄工學院 管科所碩士畢 國立中山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EMBA) 榮茂光學(股)公司 總經理	(註1)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	曾榮祥	男	109.11.02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 工程技術研究所碩士 清華大學 EMBA 碩士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吳建志	男	109.10.05	0	0	0	0	0	0	芬蘭阿爾托大學 EMBA 碩士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鄭元勇	男	108.09.30	3,000	0.00	0	0	0	0	高苑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台灣	翁蔚菁	女	108.09.30	18,000	0.02	0	0	0	0	中原大學 國際貿易系畢 瀚宇博德(股)公司 財務部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台灣	洪淑菁	女	104.12.18	72,000	0.07	0	0	0	0	高苑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畢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方敏宗	3,745	3,745	0	0	0	0	48	48	(3.33)	(3.33)	0	0	0	0	0	0	0	0	0	0	(3.33)	(3.33)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方敏清	0	0	0	0	0	0	30	30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董事	林盈杉	0	0	0	0	0	0	48	48	(0.04)	(0.04)	2,925	3,610	576	576	0	0	0	0	0	0	(3.12)	(3.72)	無
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蔚志	0	0	0	0	0	0	42	42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獨立董事	陳易成(註12)	100	100	0	0	0	0	30	30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獨立董事	李鴻琦(註12)	0	0	0	0	0	0	24	24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林上安	275	275	0	0	0	0	54	54	(0.29)	(0.29)	0	0	0	0	0	0	0	0	0	0	(0.29)	(0.29)	無

獨立董事	張志明 (註 13)	175	175	0	0	0	0	18	18	(0.17)	(0.17)	0	0	0	0	0	0	0	0	(0.17)	(0.17)	無
獨立董事	葉芳德 (註 13)	175	175	0	0	0	0	24	24	(0.17)	(0.17)	0	0	0	0	0	0	0	0	(0.17)	(0.17)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外，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董事績效評估之結果並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性與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u>1,000,000</u> 元	方敏清 林盈杉 劉蔚志 陳易成 李鴻琦 林上安 張志明 葉芳德	方敏清 林盈杉 劉蔚志 陳易成 李鴻琦 林上安 張志明 葉芳德	方敏清 劉蔚志 陳易成 李鴻琦 林上安 張志明 葉芳德	方敏清 劉蔚志 陳易成 李鴻琦 林上安 張志明 葉芳德
<u>1,000,000</u> 元 (含) ~ <u>2,000,000</u>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u>2,000,000</u> 元 (含) ~ <u>3,500,000</u>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u>3,500,000</u> 元 (含) ~ <u>5,000,000</u> 元 (不含)	方敏宗	方敏宗	方敏宗 林盈杉	方敏宗 林盈杉
<u>5,000,000</u> 元 (含) ~ <u>10,000,000</u>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u>10,000,000</u> 元 (含) ~ <u>15,000,000</u>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u>15,000,000</u> 元 (含) ~ <u>30,000,000</u>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u>30,000,000</u> 元 (含) ~ <u>50,000,000</u>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u>50,000,000</u> 元 (含) ~ <u>100,000,000</u>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u>100,000,000</u>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109 年 06 月 12 日解任

註 13：109 年 06 月 12 日就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秀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雅琪(註 10)	0	0	0	0	24	24	(0.02)	(0.02)	無
監察人	詹文雄(註 10)	0	0	0	0	30	30	(0.03)	(0.03)	無
監察人	楊智元(註 10)	0	0	0	0	24	24	(0.02)	(0.02)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u>1,000,000</u> 元	朱雅琪	詹文雄 楊智元	朱雅琪 詹文雄 楊智元
<u>1,000,000</u> 元 (含) ~ <u>2,000,000</u> 元 (不含)	無		無
<u>2,000,000</u> 元 (含) ~ <u>3,500,000</u> 元 (不含)	無		無
<u>3,500,000</u> 元 (含) ~ <u>5,000,000</u> 元 (不含)	無		無
<u>5,000,000</u> 元 (含) ~ <u>10,000,000</u> 元 (不含)	無		無
<u>10,000,000</u> 元 (含) ~ <u>15,000,000</u> 元 (不含)	無		無
<u>15,000,000</u> 元 (含) ~ <u>30,000,000</u> 元 (不含)	無		無
<u>30,000,000</u> 元 (含) ~ <u>50,000,000</u> 元 (不含)	無		無
<u>50,000,000</u> 元 (含) ~ <u>100,000,000</u> 元 (不含)	無		無
<u>100,000,000</u>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109 年 06 月 12 日解任，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盈杉	2,444	3,129	576	576	481	481	0	0	0	0	(3.08)	(3.68)	無
副總經理(註1)	吳建志	580	580	21	21	102	102	0	0	0	0	(0.62)	(0.62)	無
執行副總經理(註2)	曾榮祥	391	391	18	18	142	142	0	0	0	0	(0.48)	(0.48)	無

註 1：109 年 10 月 05 日就任

註 2：109 年 11 月 02 日就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吳建志、曾榮祥	吳建志、曾榮祥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盈杉	林盈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

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盈杉	2,444	3,129	576	576	481	481	0	0	0	0	(3.08)	(3.68)	無
協理	鄭元勇	1,069	1,069	83	83	68	68	0	0	0	0	(1.07)	(1.07)	無
會計主管	洪淑菁	768	768	60	60	120	120	0	0	0	0	(0.83)	(0.83)	無
財務主管	翁蔚菁	672	672	42	42	45	45	0	0	0	0	(0.67)	(0.67)	無
副總經理(註)	吳建志	580	580	21	21	102	102	0	0	0	0	(0.62)	(0.62)	無

註：109年10月05日就任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盈杉	0	0	0	0
	副總(註5)	吳建志				
	執行副總(註6)	曾榮祥				
	協理	鄭元勇				
	財務主管	翁蔚菁				
	會計主管	洪淑菁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109年10月05日就任

註6：109年11月02日就任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8.19)%	(8.95)%	(7.28)	(7.88)
監察人	(0.09)%	(0.09)%	(0.07)	(0.0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23)%	(5.23)%	(4.18)	(4.78)

1.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1)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就可供分配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五提列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2)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2.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因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及對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與達成率、貢獻度之考量，本公司之酬金政策皆已將未來風險納入評量標準。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敏宗	8	0	100	109 年 6 月 12 日連任。
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敏清	5	0	62.5	109 年 6 月 12 日連任。
董事	林盈杉	8	0	100	109 年 6 月 12 日連任。(註 3)
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蔚志	7	0	87.5	109 年 6 月 12 日連任。
獨立董事	陳易成	4	0	100	109 年 6 月 12 日解任，任期內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李鴻琦	3	1	75	109 年 6 月 12 日解任，任期內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林上安	8	0	100	109 年 6 月 12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張志明	3	1	75	109 年 6 月 12 日新任，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葉芳德	4	0	100	109 年 6 月 12 日新任，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 19 次 109.03.2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同意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同意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同意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同意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同意	不適用
第 21 次 109.05.13	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案。	同意	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對董事會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

				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目標。且多位董事會成員已於任期內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且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年報及財務報表資訊得於本公司網站查詢，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隨時查詢。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102 年 04 月 29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102 年 05 月 02 日就任本公司副總經理、106 年 06 月 13 日股東會選任本公司董事、10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就任總經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上安	3	0	100	109 年 6 月 12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張志明	2	1	66.67	109 年 6 月 12 日新任。
獨立董事	葉芳德	3	0	100	109 年 6 月 12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之處 理	
第六屆	第 01 次	109.06.12	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及其相關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等。	同意	不適用
	第 03 次	109.11.11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預計執行之內部稽核計畫案。	同意	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於審計委員會中向擔任委員之獨立董事進行前一季之稽核業務報告，

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稽核主管列席會議及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109.06.12 審計委員會	1.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及其相關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等。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
109.08.12 審計委員會	1.109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
109.11.11 審計委員會	1.109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年度預計執行之內部稽核計畫案。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

\*以上溝通事項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後，皆已呈送董事會報告或決議通過。

####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除每季於審計委員會中針對年度及期中財務報表查核(核閱)結果及發現等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外，並不定期參加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為公司重大議案之決策提供專業之諮詢及建議。

會計師列席會議及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109.08.12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民國109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諮詢、討論及建議。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
109.11.1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民國109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諮詢、討論及建議。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工作重點:

- (1)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應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列式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秀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雅琪	4	100	109年6月12日改選， 解任，任期內應出席4次。
監察人	詹文雄	4	100	109年6月12日改選， 解任，任期內應出席4次。
監察人	楊智元	4	100	109年6月12日改選， 解任，任期內應出席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網站設有監察人信箱 [supervisor@mildex.com.tw](mailto:supervisor@mildex.com.tw)，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本公司於109年6月12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並依法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原監察人專用信箱已同步改為審計委員會專用信箱，以做為審計委員會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依據及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本公司已於109年6月12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並依法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情形，請參閱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揭露。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且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並由專人處理相關股東問題。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管理主要股東之持股，公司並隨時掌握董監事和經理人以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質押等情形。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子公司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辦法」，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管及防火牆機制。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以防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照多元化方針設置獨立董事三席。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u>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u>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據辦法定期評估。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總經理室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及『會計師法』第47條，不得承辦財務報告簽核工作之評估項目，擬訂「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每年度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請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併呈董事會討論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有關會計師獨立性估項目暨評估結果，請參閱註之說明。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 <u>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u>	V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事務皆依照職能分工由權責單位之相關人員兼任處理。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處理辦法」使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有直接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於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審計委員會信箱。 與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mildex.com.tw，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且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並依法設置及落實發言人制度。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告係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主要考量董事會承認日期及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時間，而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規定期限前公告。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是否提前年度財務報告公告並申報之時間。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更加強建立互動及提供多元申訴管道。 (二)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並有股東會及發言人管道與投資者溝通。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伙伴關係以穩定供應，且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認供應品質。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對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重視客戶意見並滿足客戶需求。對於股東則採取充份維護股東權益為目標。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與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林盈杉	109.0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09.0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董事	劉蔚志	109.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財產管理新思維	3		
						109.04.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專利權攻守戰和		3
			獨立董事	林上安	109.10.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109.10.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關係人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3
			獨立董事	張志明	109.08.12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獨立董事在公司台理與經營權之爭的角色	3		
						109.07.2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獨立董事如何掌握財報風險的關鍵防範與案例分解析		3
						109.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疫後企業成長重整或轉型升級		3
						109.06.3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運作與規範		3
						109.04.1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關係人交易實務運作控管機制及案例分享		3
						109.03.12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如何洞悉董事會實務運作及案例		3
				葉芳德	109.0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進修。</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法執行。</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客戶至上理念並維持良好關係。</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1.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保險期間：民國109年11月10日至民國110年11月10日。(續保) 3.總保險費：美金2,200元。</p> <p>(九)經理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會計 主管</td> <td rowspan="2">洪淑菁</td> <td>109.09.17</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 rowspan="2">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 <td rowspan="2">12</td> </tr> <tr> <td>109.09.18</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稽核 主管</td> <td rowspan="2">丁元宏</td> <td>109.08.24</td> <td>內部稽核協會</td> <td>企業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政策解析及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td> <td>6</td> </tr> <tr> <td>109.09.08</td> <td>內部稽核協會</td> <td>如何防制重大金融弊案</td> <td>6</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 主管	洪淑菁	109.09.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9.09.18		稽核 主管	丁元宏	109.08.24	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政策解析及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	6	109.09.08	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防制重大金融弊案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 主管	洪淑菁	109.09.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9.09.18																										
稽核 主管	丁元宏	109.08.24	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政策解析及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	6																							
		109.09.08	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防制重大金融弊案	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一、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題號與指標內容(或概述)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號: 2.8	公司是否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		本公司於109年6月12日股東會改選獨立董事，所有獨立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屆。
題號: 2.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109年6月12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改善者其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題號與指標內容(或概述)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號: 2.11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於109年年報揭露。
題號: 2.13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於109年年報揭露。
題號: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預計於110年開始揭露。

註：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摘錄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b>A. 『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b>		
1.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8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自我利益』之影響	否	是
2.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9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否	是
3.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10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辯護』之影響	否	是
4.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11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熟悉度』之影響	否	是
5.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12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脅迫』之影響	否	是
<b>B. 『會計師法』第47條，不得承辦財務報告簽核工作之評估項目：</b>		
1.受評對象是否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是
2.受評對象是否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否	是
3.受評對象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4.受評對象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是
5.受評對象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否	是
6.受評對象是否為本公司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且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否	是
7.受評對象是否有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否	是

(三)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李鴻琦		√	√	√	√	√	√	√	√	√	√	√	√	√	√	0	109.6.12 解任，舊任
獨立董事	陳易成			√	√	√	√	√	√	√	√	√	√	√	√	√	1	109.6.12 解任，舊任
獨立董事	林上安			√	√	√	√	√	√	√	√	√	√	√	√	√	0	109.6.12 委任，連任
獨立董事	張志明		√	√	√	√	√	√	√	√	√	√	√	√	√	√	3	109.6.12 委任，新任
獨立董事	葉芳德			√	√	√	√	√	√	√	√	√	√	√	√	√	0	109.6.12 委任，新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2日至112年06月1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鴻琦	1	0	100	配合 109.6.12 董事會改選解任，舊任，在職期間開會次數共1次。
委員	陳易成	1	0	100	配合 109.6.12 董事會改選解任，舊任，在職期間開會次數共1次。

委員/召集人	林上安	3	0	100	109.6.12 董事會委任，連任，在職期間開會次數共3次。
委員	張志明	2	0	100	109.6.12 董事會委任，新任，在職期間開會次數共2次。
委員	葉芳德	2	0	100	109.6.12 董事會委任，新任，在職期間開會次數共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1.17 第3屆第8次	1.修訂本公司「業績獎勵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1.11 第4屆第1次	1.推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2.17 第4屆第2次	1.訂定「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之酬金辦法」案。 2.本公司109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列示如下：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本公司經營階層依重大性原則，不定期評估外部因素及公司內部管理，就外在環境、社會及內部公司治理等議題進行風險評估，未來如有管理實務需求，本公司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內部訂有工廠相關管理規章，並取得ISO14001、ISO45001及CNS45001等認證。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平時即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儘管使用再生物料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為製造業，針對氣候變遷面臨的潛在風險主要為環境及經營層面，如資源短缺、原物料成本增加等。本公司將持續提升製程能力以提升資源使用之效率，或採用更高效率的運營方式來降低運營成本作為因應措施。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對於用水、耗電及氣體排放等均持續要求並進行各項節約措施，包含廠房及辦公空間均持續導入節能設備以提升效率使用，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已依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已依法提撥退休金、職工福利金等，同時勞資雙方亦已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	V		(二)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	與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u>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u></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福利措施,此外,定期考核,發績效獎金,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p> <p>(三)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設有專職之安全衛生室、聘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一名及每月定期安排職醫臨廠服務,並取得 TOSHMS 驗證及衛福部健康職場認證。本公司根據員工健康檢查之結果,進行健康異常管理、職醫服務,不定期進行專案講座、捐血、減重及戒菸戒檳等健康促進活動。為降低人員發生職災之可能性,安排新進人員進行一般職業安全衛生及危害通識訓練,再由現場單位執行後續機械設備危害教育訓練,在職員工每年定期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相關意識。於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於每半年針對作業場所執行作業環境監測,且依據相關結果執行改善,減少員工暴露於危險環境及提供適當防護措施。職災意外發生時進行事件調查分析,依據原因改善避免再度發生。</p>	與實務守則相符。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V		<p>(四)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計畫致力於建立員工職能發展。</p>	與實務守則相符。
<p>(五) <u>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u></p>	V		<p>(五)本公司依照產業相關的法規及國際準則對產品進行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與標示,並制定「客戶抱怨處理作業程序書」及「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管理辦法」。</p>	與實務守則相符。
<p>(六) <u>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u></p>	V		<p>(六)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禁止任何不誠信行為,以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p>	與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非屬法令規範需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企業，未來將視主管機關或法令需求進行編製與揭露。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環保：</p> <p>本公司恪守國際環保標準並研發符合 RoHS 之產品、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機構清除廢棄物與遵守空氣汙染防治法等相關環保法令、針對食安問題為公司員工餐廳已經指定經檢驗農藥殘留符合標準之食材類餐點及每月二次蔬食日響應減碳活動。</p> <p>(二)消費者權益：</p> <p>本公司銷售產品並非最終消費者，公司網站設有服務信箱並設有客服專人服務客戶。</p> <p>1.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p> <p>定期捐款支助臨近國小營養午餐、不定期舉辦員工捐血活動及重大天然災害捐款、推動健康職場活動、宣導戒菸、鼓勵員工參加各政府舉辦之健走等促進健康活動、雇用身心障礙人士3名。</p> <p>2. 人權：</p> <p>本公司員工不分男女、宗教、黨派一律平等，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p> <p>3. 安全衛生：</p> <p>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室及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防止職業災害，定期舉辦健康促進講座以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p>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五)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工作規則」明訂不得有營私舞弊、損害公司名譽之情形，違者逕行免職。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於以其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有所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法務部門定期向員工進行清廉反收賄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茲落實。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公司新進人員於任職時皆需簽署「廉潔承諾書」，明訂應嚴格遵守公司制定之所有廉潔管制管理相關規定，違者得立即終止或解除與立書人簽定之任何僱傭契約。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商清廉反賄賂承諾書」，以廉潔行為維持雙方配合關係。	與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設置總經理室為兼職單位。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茲落實。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配合集團法務單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尚未制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惟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及電子郵件做為管道。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尚未制定相關作業程序及保護機制，惟在受理檢舉事件時會以公平、及時及謹慎態度處理，並提供檢舉人及檢舉內容適當的保密。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會予以檢舉人適當保護，不因檢舉而受不當之處置。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股東會年報揭露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與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p>1.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p> <p>2.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六)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mildex.com.tw/>。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進修研習，並於列席董事會時針對議案提供意見。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之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錄一。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如下：  
1.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9.01.17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修訂本公司「業績獎勵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執行完成
109.03.23	1. 民國 10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申請借款額度（短期借款）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1.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12.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3.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處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 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5.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案。 17. 改選董事案。 18.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9. 召開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20. 本公司擬實施第一次庫藏股買回案。	執行完成
109.04.29	1. 本公司獨立董事提名候選人名單。	執行完成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9.05.13	1.申請借款額度（短期借款）案。 2.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案。	執行完成
109.06.12	1.選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長案。 2.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及其相關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等。	執行完成
109.08.12	1.申請借款額度（短期借款）案。 2.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薪酬委員委任案。 3.擬訂定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本公司買回第一次庫藏股相關事宜。 4.本公司擬實施第二次庫藏股買回案。	執行完成
109.11.11	1.申請借款額度（短、中期借款）案。 2.擬訂定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本公司買回第二次庫藏股相關事宜。 3.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預計執行之內部稽核計畫案。	執行完成
109.12.17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畫案。 2.訂定「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之酬金辦法」案。 3.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執行完成
110.03.25	1.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3.申請借款額度（短期借款）案。 4.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調整擬更換會計師案。 5.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案。 7.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召開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執行完成

## 2.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9.06.12	1.承認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0.通過改選董事案。 11.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完成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涂嘉玲	109.01.01~109.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涂嘉玲	3,100	0	0	0	90	90	109.01.01~109.12.31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註 3：回收限制型股票資本額查核報告等 25 仟元及代墊款 65 仟元。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 年 3 月 25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原由陳政初及涂嘉玲會計師更換為陳政初及李芳文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事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政初、李芳文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0年3月2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事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事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4 月 19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法人董事(大股東)	強茂(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 任董事長	方敏宗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方敏清	0	0	0	0
法人董事(大股東)	研華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法董事人代表人	劉蔚志	0	0	0	0
董事兼任總經理	林盈杉	12,00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易成(註 3)	-	-	-	-
獨立董事	李鴻琦(註 3)	-	-	-	-
獨立董事	林上安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志明(註 4)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芳德(註 4)	0	0	0	0
法人監察人	秀芳國際投資有限 公司(註 3)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朱雅琪(註 3)	-	-	-	-
監察人	詹文雄(註 3)	-	-	-	-
監察人	楊智元(註 3)	-	-	-	-
副總	吳建志(註 5)	0	0	0	0
副總	曾榮祥(註 6)	0	0	0	0
協理	鄭元勇	(3,000)	0	0	0
財務主管	翁蔚菁	(10,000)	0	0	0
會計主管	洪淑菁	4,00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109 年 06 月 12 日解任。

註 4：109 年 06 月 12 日就任。

註 5：109 年 10 月 05 日就任。

註 6：109 年 11 月 02 日就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04月1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1,470,166	21.01	0	0	0	0	方敏清	註1	-
代表人：方敏清	5,838	0.01	0	0	0	0	環茂公司	註2	-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10,000	15.37	0	0	0	0	-	-	-
代表人：劉克振	0	0	0	0	0	0	-	-	-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53,961	8.27	0	0	0	0	方敏清	註1	-
代表人：方敏清	5,838	0.01	0	0	0	0	強茂公司	註3	-
太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5,802	2.37	0	0	0	0	嚴清	註1	-
代表人：嚴清	1,653,661	1.62	0	0	0	0	太澧投資	註1	-
嚴清	1,653,661	1.62	0	0	0	0	太澧投資	註1	-
楊宗修	1,000,000	0.98	0	0	0	0	-	-	-
潘彥霖	900,000	0.88	0	0	0	0	-	-	-
周師毅	685,121	0.67	0	0	0	0	-	-	-
邱芝金	510,000	0.50	0	0	0	0	-	-	-
王允平	510,000	0.50	0	0	0	0	-	-	-

註1：係該公司之董事長。

註2：係強茂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係環茂公司之母公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0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ILDEX ASIA CO.,LTD	59,063	100.00	0	0	59,063	100.00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699	72.56	0	0	699	72.56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1,749	100.00	0	0	1,749	100.00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 (一) 股本來源

##### 1. 股份種類：

110年04月1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82,206,000	20,000,000	102,206,000	47,794,000	150,000,000	-

##### 2. 股本形成經過：

110年04月19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之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05	10	30,000,000	300,000,000	10,533,500	105,335,000	分割新設	105,335,000元	-	註1
94/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14,746,900	147,469,000	現金增資	42,134,000元	-	註2
94/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20,645,660	206,456,600	現金增資	58,987,600元	-	註3
95/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6,839,358	268,393,580	現金增資	61,936,980元	-	註4
96/03	12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31,606,420元	-	註5
96/07	25	1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元	-	註6
97/01	50	100,000,000	1,00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元	-	註7
98/02	13	100,000,000	1,000,000,000	51,000,000	51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元	-	註8
98/06	32	100,000,000	1,000,000,000	63,500,000	635,000,000	現金增資	125,000,000元	-	註9
99/04	23.85	100,000,000	1,000,000,000	63,981,000	639,81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4,810,000元	-	註10
99/10	30.9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981,000	839,810,000	私募現金增資	200,000,000元	-	註11
99/12	23.85	100,000,000	1,000,000,000	84,001,000	840,01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200,000元	-	註12
100/04	23.85	100,000,000	1,000,000,000	84,221,000	842,21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2,200,000元	-	註13
100/08	39	150,000,000	1,500,000,000	101,721,000	1,017,210,000	現金增資	175,000,000元	-	註14
100/08	23.8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1,876,000	1,018,76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550,000元	-	註15
100/11	23.8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1,902,000	1,019,02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260,000元	-	註16
105/09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402,000	1,044,02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0,000元	-	註17
106/06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002,000	1,050,02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000元	-	註18
106/07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972,000	1,049,72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元	-	註19
106/10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932,000	1,049,32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00元	-	註20
107/01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922,000	1,049,22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元	-	註21
107/05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757,000	1,047,57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50,000元	-	註22
107/09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737,000	1,047,37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元	-	註23
107/11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723,000	1,047,23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000元	-	註24
108/05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670,000	1,046,70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30,000元	-	註25
108/11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667,000	1,046,67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元	-	註26
109/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3,087,000	1,030,870,000	註銷庫藏股	15,800,000元	-	註27
109/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206,000	1,022,060,000	註銷庫藏股	8,810,000元	-	註28

註1：經濟部94年05月26日經授中字第09432187040號函核准。

註2：經濟部94年08月25日經授中字第09432706340號函核准。

註3：經濟部94年10月31日經授中字第09433086250號函核准。

註4：經濟部95年09月11日經授中字第09532811530號函核准。

註5：經濟部96年04月09日經授中字第09631924280號函核准。

註6：經濟部96年08月03日經授中字第09632565250號函核准。

註7：經濟部97年01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731591350號函核准。

註8：經濟部98年03月11日經授商字第09801045550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98 年 07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4787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99 年 05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9188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99 年 11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49390 號函核准。  
 註 12：經濟部 100 年 0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09250 號函核准。  
 註 13：經濟部 100 年 05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88090 號函核准。  
 註 14：經濟部 100 年 08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89350 號函核准。  
 註 15：經濟部 100 年 09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09740 號函核准。  
 註 16：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82860 號函核准。  
 註 17：經濟部 105 年 09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29430 號函核准。  
 註 18：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6 年 06 月 19 日南商字第 1060015105 號函核准。  
 註 19：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6 年 07 月 11 日南商字第 1060017592 號函核准。  
 註 20：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6 年 10 月 16 日南商字第 1060026395 號函核准。  
 註 21：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7 年 01 月 08 日南商字第 1070001754 號函核准。  
 註 22：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7 年 05 月 29 日南商字第 1070015441 號函核准。  
 註 23：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7 年 09 月 04 日南商字第 1070025539 號函核准。  
 註 24：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7 年 11 月 23 日南商字第 1070033638 號函核准。  
 註 25：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8 年 05 月 22 日南商字第 1080013646 號函核准。  
 註 26：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8 年 11 月 21 日南商字第 1080032120 號函核准。  
 註 27：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9 年 08 月 17 日南商字第 1090021751 號函核准。  
 註 28：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9 年 11 月 19 日南商字第 1090030773 號函核准。

## (二) 股東結構

110 年 04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1	7,093	0	7,114
持有股數(股)	0	0	50,106,858	52,099,142	0	102,206,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49.02	50.98	0.0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

110 年 04 月 1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70	70,017	0.07
1,000 至 5,000	5,101	10,954,068	10.72
5,001 至 10,000	839	6,905,515	6.76
10,001 至 15,000	244	3,185,133	3.12
15,001 至 20,000	174	3,300,304	3.23
20,001 至 30,000	134	3,447,970	3.37
30,001 至 40,000	69	2,507,608	2.45
40,001 至 50,000	49	2,300,614	2.25
50,001 至 100,000	75	5,388,711	5.27
100,001 至 200,000	26	3,518,579	3.44
200,001 至 400,000	20	5,819,570	5.69
400,001 至 600,000	5	2,509,200	2.46
600,001 至 800,000	1	685,121	0.67
800,001 至 1,000,000	2	1,900,000	1.86
1,000,001 以上	5	49,713,590	48.64
合計	7,114	102,206,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年04月1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1,470,166	21.01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10,000	15.37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53,961	8.27
太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5,802	2.37
嚴清		1,653,661	1.62
楊宗修		1,000,000	0.98
潘彥霖		900,000	0.88
周師毅		685,121	0.67
邱芝金		510,000	0.50
王允平		510,000	0.50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8年	109年	截至110年 3月31日
	每股市價(註1)	最 高		15.25	28.80
最 低			10.25	6.50	6.50
平 均			13.09	18.72	8.76
每股淨值(註2)	分 配 前		10.99	9.82	9.66
	分 配 後		10.99	註8	註9
每股盈餘(註3)	加權平均股數		104,081	103,450	102,341
	每股 盈餘	當 期	(0.91)	(1.10)	(0.14)
		追 溯	(0.91)	(1.10)	(0.1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註9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註9
		資本公積配股	0	0	註9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註9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4.38)	(17.02)	註10
	本利比(註6)		0	0	註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	0	註9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109年3月31日無決議盈餘分配。

註9：至110年3月31日無決議盈餘分配。

註10：尚未完成110年度盈餘結算。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

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109 年度仍為累積虧損故不發放股利。

(七) 本年度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109 年度仍為累積虧損故不發放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六)。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09 年度仍為累積虧損故不發放股利，不擬發放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109 年度不發放股利。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因 108 年度仍為累積虧損故不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故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0 年 4 月 19 日

買回期次	第 01 次 (期)	第 02 次 (期)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03/23	109/08/12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9/03/24~109/05/23	109/08/13~109/10/12
買回區間價格	4.55~14.25	11.38~25.01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580,000 股	88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7,243,174 元	12,973,773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5.80%	17.62%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580,000 股	88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資訊：無。

(三) 已發行轉換公司債資訊：無。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 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二) 以私募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三)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併購辦理情形：無。

(二)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之計畫內容：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A、觸控面板

B、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 2. 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銷 售 金 額	銷 售 比 例	銷 售 金 額	銷 售 比 例
觸控面板	1,023,732	100.00	913,438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項目	產品內容
觸控面板模組	包含軍用筆電、平板電腦(Tablet PC)、衛星定位系統(GPS)、軍工控、醫療工業電腦、互動式多媒體資訊站(Kiosk)、電腦銷售點管理系統(POS)、其他等： (1)四線式、五線式及八線式一般電阻式觸控面板 (2)四線式、五線式及八線式強固型電阻式觸控面板 (3)四線式、五線式及八線式抗日光型(Sunlight Readable)電阻式觸控面板 (4)數位式觸控面板 (5)半反半穿抗反射電阻式觸控面板 (6)多點電阻式觸控面板 (7)全平面電阻式觸控面板 (8)抗 EMI 電阻式、電容式觸控面板及保護片 (9)抗日光型(Sunlight Readable)及抗眩型保護片 (10)大尺寸電容式觸控面板 (11)抗指紋(AF)、抗反射(AR)、抗眩(AG)之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12)Optical Bonding (13)GG 電容觸控面板 (14)EPD 貼合模組 (15)鐵框及塑框組裝設計 (16)光學膠模組貼合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

主要產品項目	產品內容
觸控面板模組	(1)抗 UV、IR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2)抗彩虹紋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3)車載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4)防爆應用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5)曲面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6)陽光下可視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7)Glass Sensor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8)低阻值抗 EMI 之電阻式觸控面板 (9)OCR、OCA 全貼合製程產品應用 (10)曲面全貼合產品 (11)TP/LCM 高亮模組 (12)鐵件、塑件開發設計與增值服務 (13)電子紙模組貼合 (14)Open Cell 貼合模組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觸控面板產業隨著iPhone的熱賣以及搭配強大的APP Store 等軟體服務支援下，帶動全球開始觸控產品的風潮，使得近年來全球觸控營收規模快速擴張。觸控面板產業需求產品眾多，大宗仍以智慧型手機、平板及觸控筆電為主，在產品進入成熟期後市場成長動能已變得趨緩。觸控面板技術選擇多樣化，隨著觸控面板產業技術逐年成熟，同時中國大陸面板廠商相繼投入及快速擴充產能，生產低價之觸控面板造成供給過於需求，形成市場削價競爭的局面，觸控產業持續面臨中國大陸低價面板之衝擊，產業間相繼掀起淘汰、規模縮減或轉型，也顯示目前觸控面板產業所陷入之困境。

目前觸控面板技術大約有以下幾大類：電阻式（類比或數位）、電容式（表面電容或投射電容）、光學式（紅外線或CMOS 影像）、電磁式、超音波式、液晶面板嵌入式（LCD In-Cell內嵌式、LCD On-Cell外嵌式），以及曲波或壓力偵測等，其中電阻式的技術發展較早，但自從多點觸控(Multi-Touch)輸入的技術需求爆發以來，iPhone及iPad產品所採用的投射電容式（Projected Capacitive）觸控技術依恃其多點觸控的技術特徵，迅速地取得主流優勢，加上Microsoft Windows 等作業系統已將多點觸控加入其內建功能中，使得觸控技術頓時成為消費電子相關產業中人人競相追逐的寵兒。

整體而言，因投射式電容技術在透光率、反應速度、耐用性、外觀方面都大幅優於電阻式觸控面板，更具有多點觸控能力的優點，故市場普遍看好有機會逐漸取代傳統電阻式觸控技術。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觸控面板主要原料包括氧化銦錫導電玻璃(ITO Glass)、氧化銦錫導電薄膜(ITO Film)、軟性印刷電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膠材、控制IC等等，其中關鍵的ITO Film技術主要掌握在日本廠商手中，領導廠商為日東電工。中游業者為觸控面板廠生產廠商，台灣廠商大多投入此一領域，目前市場上有熒茂、萬達、洋華、TPK、富晶通等業者，下游則為終端產品之系統整合。整體而言，目前台

灣觸控面板產業，除了上游材料外，產業結構已趨完整。

近年來，為滿足國外客戶一站式購買需求，觸控業者會應用既有無塵廠房環境優勢，陸續發展顯示面板與保護玻璃之間的貼合技術，以提高觸控產業的價值及產值，並能夠滿足更廣泛的應用需求，也將產業觸角往往系統商邁進。在貼合方式有分為框貼及光學全貼合（optical bonding）膠系，其主要材料供應商為歐美日等地區，而顯示面板供應有台灣大廠群創、友達、彩晶及大陸京東方等。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2020年起受COVID-19疫情影響，防疫與零接觸應用加速物聯網需求升溫，工業物聯網（IIoT）更是為智慧工廠（smart factory）的基礎，觸控產品廣泛應用於嵌入式系統，符合工業型客戶在不同應用場域之特殊需求，如自動化、監控…等領域，觸控技術已是IIoT打造智慧平台以及資料連接服務的一個主要介面。

近年來由於網路世界的蓬勃發展，帶動資訊產品的新革命，對於輕薄化易於攜帶的產品需求量大增，為了讓使用者更容易接收或傳送資訊，觸控面板產業也將隨著應用變得更多元化，其產品趨勢也將因應不同的產品需求而會有不同發展趨勢。

隨著觸控面板的產品應用更趨多元化，針對不同應用產品將會有不同特定功能上的開發，以滿足不同產品應用之需求，例如「防眩光」、「低反射」、「Palm Rejection」及「抗指紋」等功能，而目前市場上新開發的Touch Lens，也達成了無框架及表面平面化的需求，使未來電子產品的外型更加流暢。這些功能之創新與差異都將是為了因應不同產品的特殊需求，而進行差異化設計，這些差異化則需要不同的材料、不同生產技術或不同的控制IC來達成。

###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在全球觸控面板生產廠商中，美國廠商以投入表面電容式、超音波式及紅外線式為主，因此戶外展示用KIOSK（公共資訊查詢站）或提款機等大尺寸觸控面板以美國廠商為主要供應商；而日本、韓國及台灣廠商則多以投入電阻式技術為主，日商因生產成本高失去價格競爭力，本身僅保留高階遊戲機、工控、部分高階手機及Tablet用觸控面板生產，其訂單轉移至台灣廠商，也因此的手機、PND等小尺寸之觸控面板供應廠商以台灣為主；而iPhone之推出帶動投射電容技術之蓬勃發展，TPK、群創為玻璃式投射電容之供應商；另由於電阻式部分設備與薄膜式投射電容可共用，部分廠商亦跨入薄膜投射電容之生產。

而本公司以生產軍、工用大尺寸觸控面板起家，在大尺寸五線及八線電阻式技術已相當成熟，有別於跨入投射電容生產之小尺寸電阻式廠商，因具有大尺寸之生產技術，其貼合技術豐富，有效降低電阻式與薄膜式投射電容之技術障礙，因此本公司是少數同時俱備電阻及電容產品生產技術之廠商。

另本公司近年來轉型為專業觸控貼合模組廠，並專注於工業電腦、醫療顯示器、高階跑步機顯示螢幕、商業類型觸控如收銀機、家電觸控產品如烤箱、軍用產品及 POS 機領域，擁有不可忽視之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3 月
研發費用	97,138	43,427	40,053	40,714	7,866
占營收淨額	5.41	4.24	3.91	4.46	3.22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所研發成功之產品主要有以下項目：

年度	研發成果
107 年	1. 曲面電容式觸控面板 2. 曲面觸控面板與平面 LCM 之貼合應用 3. 不同膠性之全貼合製程 4. 窄邊寬電容式觸控面板 5. 遮蔽式鍍膜 CG 之應用 6. 防爆型之電容式觸控面板 7. 鐵件/塑件開發設計應用
108 年	1. 膠合玻璃貼合應用 2. EPD 貼合應用 3. 雙面 ITO 之抗干擾電阻式觸控面板 4. GG 結構(DITO)之電容式觸控面板 5. 抗 UV/IR 觸控模組 6. 抗菌電容式觸控面板 7. 發光應用之基板設計
109 年	1. EPD 模組噴墨應用 2. EPD 前光模組多層貼合設計與開發 3. 厚 OCA 模組貼合製程 4. 加熱模組設計與貼合應用 5. Open Cell 模組設計與開發

(四)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從本公司具備開發及生產中大尺寸觸控模組出發，持續強化公司 TDM (Touch Display Module) 設計能量，以客製化及具競爭力的產品，深化與客戶的合作及價值。
2. 長期發展計畫：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競爭，從強化設計製造服務能力(Design Manufacture Service)的角度，積極尋求上下游資源整合，給予客戶最大的支持以滿足客製化及一站式採購的需求。此外，加強建構歐美地區之銷售通路，尤其針對醫療、能源及國防等應用領域。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146,104	14.27	149,301	16.34
	美洲	150,792	14.73	131,064	14.35
	其他	235,365	22.99	146,036	15.99
小計		532,261	51.99	426,401	46.68
內銷		491,471	48.01	487,037	53.32
合計		1,023,732	100.00	913,438	100.00

#### 2. 市場佔有率

觸控面板規格均依客戶需求製造，具有完整性與彈性，提供整體客戶客製化的服務，由於銷售產品應用層面眾多，以及產業特性，較不適用以整體市場佔有率來衡量所處產業之地位，本公司 109 年度觸控面板銷售數量為 649 仟片。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市場研究調查報告顯示觸控面板需求仍呈現持續成長趨勢，惟智慧型手機、平板及觸控筆電等產品進入成熟期後其成長幅度大幅縮減，同時產能擴充過快及中國大陸低價觸控面板廠商崛起，使得觸控面板產業競爭日形激烈。就觸控面板產業出貨量仍以電容式觸控面板為主，電阻式觸控面板所佔之出貨比重逐年降低，其應用範圍面相關需求產品也擴大至各種領域中，相對觸控面板尺寸需求也由中小尺寸逐漸擴大。

因此面對觸控產業目前的競爭環境，除了技術門檻需不斷的提升，滿足觸控產品各種領域的特殊應用，同時持續開發新材料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藉此有別於一般觸控面板廠商增加於市場的競爭優勢。

####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競爭利基

##### A. 有利因素

##### a. 產品應用增加

隨著智慧型手機大量使用觸控面板，再加上其它電子資訊產品觸控化趨勢快速成形，提供了觸控面板產業穩定發展的基礎。本公司憑藉自主開發經驗，各類高分子材料整合經驗豐富，產品線涵蓋四線、五線、八線式電阻式規格，並跨足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且在客戶群方面，除原有之軍、工用產業，亦積極開發醫療、車載等特殊市場之應用領域，故已具備因應不同市場需求的能力，降低單一產業之風險，係一具備觸控面板量產經驗之廠商。

榮茂除了製造觸控面板外，更有量產技術能力及設備產能之全貼合產線，從軟體整合到硬體，發展觸控面板加液晶面板模組(LCM)全貼合服務，

提供歐洲客戶在亞洲區採購的集中性與便利性，提供客戶更完整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一次性購足的需求。

**b.資源豐富**

本公司擁有控制 IC 設計韌體及軟體之技術，可靈活搭配本公司觸控面板之設計，且在集團企業相互配合下，資源豐富可提供客戶全方位之解決方案，故相較於同業，具有較佳之優勢。

**B.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競爭廠商增加**

因消費性觸控市場競爭激烈，國內大廠紛紛投入工業觸控面板領域，增加產業競爭之複雜度，隨著觸控面板之應用面擴大，市場需求亦隨之增加，產業競爭者眾。

因應對策：

持續開發大尺寸及超大尺寸投射性電容觸控面板的附加價值，並提升軍事、工業、醫療用途等非消費性產品，積極致力於製程革新，開發差異性產品，降低購料成本，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b.原料的掌握**

觸控面板之關鍵原料 ITO Film 及玻璃，其終端供應商主要掌握在日本廠商手中，雖然近年來由於我國觸控面板產業的崛起，使得本地供應商也有增加的趨勢，但對國外業者的依存度仍高。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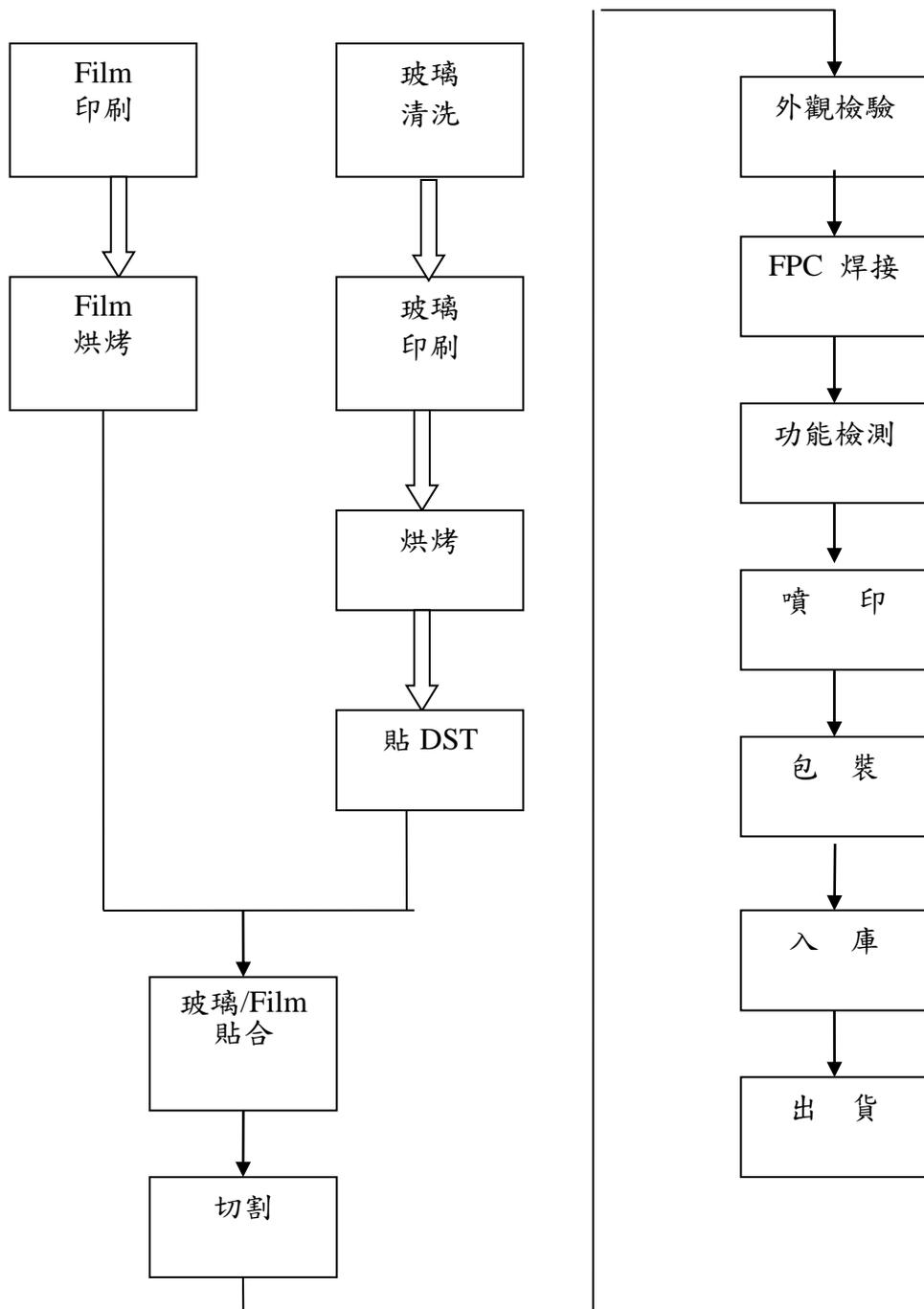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分散購料對象，以確保供應無虞及增加替補性，另外，台灣本土業者也逐步跨入各類觸控面板材料領域，打破日商獨霸的局面，將有助台商降低成本，衝高在全球觸控面板的市占率與產值。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觸控面板主要係作為各類電子設備及裝置之人機介面應用，以觸控式之操作方式減少使用之障礙，提供使用者與設備間最佳的溝通介面。

**2. 觸控面板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積體電路(IC)	良好、穩定
印刷電路板(PCB)	良好、穩定
ITO Film	良好、穩定
ITO Glass	良好、穩定
油墨	良好、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A公司	42,721	10.43	無	B公司	26,042	18.38	
2	其他	421,219	100.00	無	其他	366,992	89.57	無	其他	115,630	81.62	無
	進貨淨額	421,219	100.00		進貨淨額	409,713	100.00		進貨淨額	141,672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增減變動原因：

觸控面板產品因客戶產品應用需求不同，相對原料需求不同，相對原料需求不同，本期僅A公司列入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的廠商。

- 3.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112,249	10.96	無	B公司	101,796	11.14	無	C公司	26,689	10.92	無
2	B公司	107,587	10.51	無	-	-	-	-	B公司	24,450	10.00	無
3	其他	803,896	78.53	無	其他	811,642	88.86	無	其他	193,282	79.08	無
	合計	1,023,732	100.00	無	合計	913,438	100.00		合計	244,421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4.增減變動說明：

觸控面板產品本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多數客戶銷售狀況不如以往，僅B公司仍占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8年			109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觸控面板	1,530	466	879,430	1,530	491	844,752
合計	1,530	466	879,430	1,530	491	844,752

變動分析：

觸控面板產品本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客戶產品需求變化，故使本期產值略為減少。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觸控面板	277	491,471	253	532,261	398	487,037	251	426,401
合計	277	491,471	253	532,261	398	487,037	251	426,401

變動分析：

觸控面板產品本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於外銷訂單衝擊較為嚴重，使本期外銷營業額衰退。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8年底	109年底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直接	256	231	216
	間接	148	142	136
	合計	404	373	352
平均年齡		37	38	38
平均服務年資(年)		6.0	6.8	6.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5.45	5.63	6.40
	大專	48.02	49.60	49.7
	高中	44.30	42.90	42.0
	高中以下	2.23	1.87	1.9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

本公司未因環境汙染事件遭受損失或環保單位稽查處分。

(二) 因應對策、改善計畫、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本公司經過多年來的踏實耕耘，我們之所以能有今日的經營成果，都仰賴整個環境提供源源不絕的資源，本著地球公民之本心，及美滿人生之企業目的，我們願為環境改善與勞安維護貢獻最大之努力。為此，不但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及 OHSAS 18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透過實際作為遵循政府相關環保與勞安衛法令規章外，更在溫室氣體管理、產品設計、使用與廢氣等活動中致力於降低對整體環安衛之衝擊，並透過全員參與及承諾，來達成環境保護與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2. 本公司本身推行 ISO 14004 環境管理系統，透過每年定期之重大環境考量面鑑別與外部單位查證，預先尋找可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營運活動，降低甚至預防重

大潛在或實際的負面影響，也確保本公司無重大污染洩漏意外發生，不受環境法令被處罰，進而尋找出與本公司相關之重大環境關懷議題。

### 3. 環境友善產品設計:

- (1) 榮茂環保理念採行 4R 的環保理念，針對「污染預防」、「使用較少的能源和原料」、「廢棄物減量」、以及「清潔生產」等觀念，強調以改變生產過程來減少污染，而非僅以管末處理來解決污染的問題，而在推動廢棄物減過程中，本公司搭配廢包材回收作業，設法將包材進行回收再利用，另外，在設計產品及選擇生產技術時，盡量減少使用原料和能源，同時經過節能設計，達到循環使用的目的。配合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發揮「污染預防」、「生命週期評估」的預期功能，讓榮茂在提高環境績效的同時增加獲利。
- (2) 近年來，氣候變遷、產品中環境關聯之有害物質，乃至於勞工安全衛生及人權等項目，成為了企業社會責任中的重要議題。榮茂亦將上述環節列為綠色供應鏈管理重點，以環境關聯物質的管理為例，各項環保政策，榮茂皆修訂內部管理標準。
- (3) 除前述綠色設計規範外，本公司所有產品於設計開發階段都執行過安規確證作業，確保符合安規標誌之要求。
- (4) 本公司遵守國際發布之環境保護法令規範，從天然資源之有效利用到有害物質進用及廢棄物妥善管理之生命週期評估(Life Cycle Assessment,LCA)，100% 遵循國際綠色產品相關規範。產品依據安全、節能、環保三面向進行推廣綠色產品。

### 4. 環境保護管理

為追求人類生命之延續及永保地球綠色環境，榮茂除在產品設計、使用與廢棄等活動中致力於降低對整體環安衛之衝擊，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外，亦透過全員參與及承諾，來達成環境保護與企業之永續發展，提供 2020 年度環保投資支出一覽表供參考。

2020 年度環保投資支出一覽

環境活動	費用支出
推動 ISO14001	266 仟元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維護	1,916 仟元
環境相關檢測費用	452 仟元
水污染防治費用	794 仟元
廢水處理費用	1,160 仟元
棄物回收處理	1,416 仟元

##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秉持回饋在地、人為公司最大資本之經營宗旨，對於員工之福利政策即為

重視，除有體系規劃惜才/留才之福利措施，並偕同廠部護理師、員工職工福利委員會，致力實踐同仁工作與生活平衡，進而增進勞資和諧。

員工福利項目及範圍涵蓋如下

- (1) 【高度競爭力薪資/獎金制度】
  - A. 具市場競爭力之調薪制度
  - B. 季績效獎金
  - C. 年終獎金
  - D. 生產獎金
- (2) 【多元的福利項目】
  - A. 低價優惠餐飲，加班免費用餐
  - B. 端午節、中秋節、五一勞動節獎金及生日禮金
  - C. 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男性陪產假與喪葬慰問金等生活津貼
  - D. 員工家庭日與歡樂年終晚會
  - E. 每年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
  - F. 各項大型活動舉辦，如慈善演唱會、園遊會等
- (3) 【完善的休假制度】
  - A. 週休二日
  - B. 特別休假
  - C. 各項假別，如生理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等
- (4) 【完整的教育訓練】
  - A. 新人訓練
  - B. 針對專案人員量身打造產品課程
  - C. 視工作需求進行外訓/內部訓練課程
  - D. 不定期講座
- (5) 【健全的保險制度】
  - A. 勞健保及勞退提撥
  - B. 免費員工團體保險
- (6) 【各項便利設施】
  - A. 每日熱食鮮送員工餐廳
  - B. 免費員工停車場
- (7) 【員工健康關懷】
  - A. 員工健檢
  - B. 設有「哺乳室」提供女性同仁舒適安全之哺乳空間
  - C. 設有「健康小棧」維護每位同仁之健康
  - D. 定期辦理健康講座及捐血活動

##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 (1)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 (2) 為培育及拓展公司人力資源，有系統的培訓人才，本公司設計一系列培訓課程計畫，發展完整的教育訓練體系。在完善的訓練規畫下，配合工作中的專業磨練，更能快速的增進專業及管理能量。

	共通職能	管理職能	專業職能	核心職能	語言培訓
高階主管	新人通識類 環安衛生類 品質認知類	領導統御類 經營策略類 目標績效類	專業證照訓練 工作崗位輪訓 各部門專業職能訓練	核心職能訓練 團隊共識訓練	英文認證課程 日文認證課程 其他語文認證課程
中階主管					
基層主管					
正職人員					
兼職人員					
新進人員					

(3) 2020 年度員工進修及訓練之時數與課程內容統計如下：

課程類型	必修課程	職務精進	知識補充	法令規定	總計
訓練時數 (小時)	10	153	130	57	350

###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定退休金負債之足夠。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 4. 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著重人性、合理、合法化管理，對內建立暢通之勞資溝通管道，建構工作及家庭平衡之優良職場環境，進而保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併肩創造生產力，並共同分享經營利潤。本公司所有勞動條件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公司每季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邀集各單位主管與員工代表共同參予工安衛、環保、消防等作業相關工作報告，並針對各項環安衛管理辦法執行缺失進行討論改進，公司亦取得並持續推行 ISO14001、OHSAS18001、CNS15506 系統。

(2) 針對員工健康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進行健康管理並安排健康講座、減重比賽及戒菸戒檳活動以期增進員工健康。

(3) 每年舉辦兩次消防演練針對滅火、緊急逃生做相關演練確保危急時員工安全能

有足夠認知，並於化學危害區域配置相關緊急應變器材維持工作安全，為降低員工工作傷害機率並防止再發，於事故發生後進行妥善之事故調查報告，並進行相關事件案例宣導。

- (4)工作環境每年進行兩次檢測，針對高危害區域給予適當安全防護設備，檢討該區域是否能進行本質安全改善。
- (5)相關業務執行人員如有從事特殊作業如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皆定期安排進行回訓作業，確保工作上有足夠安全認知。
- (6)本公司 109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支出如下：
- A.持續推動 OHSAS18001 & CNS15506 活動支出 266 仟元。
  - B.執行廠區作業環境監測費用 136 仟元。
  - C.個人防護具換購費用 86 仟元。
  - D.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活動費用 449 仟元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 9 家銀行共同授信	108/01/07～113/01/07	總授信額度新台幣貳拾億伍仟萬元聯合授信。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土地租賃合約	南科管理局	104/09/08～124/09/07	高雄園區「工 3」用地土地租賃契約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494,718	829,811	1,550,813	1,636,595	1,276,558	1,419,774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793,029	1,247,313	1,039,225	961,419	913,125	888,164
無形資產		26,526	31,196	28,349	29,435	26,627	25,114
其他資產		1,816,894	2,324,156	1,310,536	1,061,016	1,110,482	1,066,925
資產總額		5,131,167	4,432,476	3,928,923	3,688,465	3,326,792	3,399,977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273,211	802,282	1,000,721	941,773	1,110,079	1,233,165
	分配後	1,273,211	802,282	1,000,721	941,773	1,110,079	1,233,165
非流動負債		1,795,413	1,649,350	1,377,466	1,234,112	928,343	896,733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068,624	2,451,632	2,378,187	2,175,885	2,038,422	2,129,898
	分配後	3,068,624	2,451,632	2,378,187	2,175,885	2,038,422	2,129,898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417,114	1,510,360	1,147,914	1,149,800	1,003,976	987,604
股本		1,044,020	1,049,220	1,047,230	1,046,670	1,022,060	1,022,060
資本公積		1,657,202	1,660,657	1,659,219	383,381	124,489	124,48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448,990)	(1,179,092)	(1,241,186)	(219,313)	(77,804)	(92,052)
	分配後	(1,448,990)	(1,179,092)	(1,241,186)	(219,313)	(77,804)	(92,052)
其他權益		164,882	(20,425)	(317,349)	(60,938)	(64,769)	(66,89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645,429	470,484	402,822	362,780	284,394	282,475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062,543	1,980,844	1,550,736	1,512,580	1,288,370	1,270,079
	分配後	2,062,543	1,980,844	1,550,736	1,512,580	1,288,370	1,270,079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482,136	629,202	405,757	451,811	388,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5,096	1,024,489	835,264	778,847	740,712
無形資產		8,724	18,494	15,738	16,913	14,171
其他資產		1,424,012	1,632,286	1,832,235	2,007,220	1,833,589
資產總額		2,629,968	3,304,471	3,088,994	3,254,791	2,976,9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8,421	590,460	889,346	870,879	1,044,621
	分配後	298,421	590,460	889,346	870,879	1,044,621
非流動負債		914,433	1,203,651	1,051,734	1,234,112	928,3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2,854	1,794,111	1,941,080	2,104,991	1,972,964
	分配後	1,212,854	1,794,111	1,941,080	2,104,991	1,972,9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7,114	1,510,360	1,147,914	1,149,800	1,003,976
股本		1,044,020	1,049,220	1,047,230	1,046,670	1,022,060
資本公積		1,657,202	1,660,657	1,659,219	383,381	124,4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48,990)	(1,179,092)	(1,241,186)	(219,313)	(114,838)
	分配後	(1,448,990)	(1,179,092)	(1,241,186)	(219,313)	(114,838)
其他權益		164,882	(20,425)	(317,349)	(60,938)	(64,76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17,114	1,510,360	1,147,914	1,149,800	1,003,976
	分配後	1,417,114	1,510,360	1,147,914	1,149,800	1,003,976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2,404,544	1,794,582	1,023,742	1,023,732	913,438	244,421
營業毛利	430,814	390,378	168,002	161,416	79,051	21,373
營業損益	(42,061)	4,871	(60,758)	(75,540)	(141,333)	(29,3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5,201	449,477	39,841	5,571	30,645	15,454
稅前淨利	223,140	454,348	(20,917)	(69,969)	(110,688)	(13,8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0,124	454,676	(33,022)	(83,352)	(126,355)	(15,85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40,124	454,676	(33,022)	(83,352)	(126,355)	(15,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740)	(322,661)	(404,619)	117,326	(7,445)	(2,4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384	132,015	(437,641)	33,974	(133,800)	(18,2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2,484	312,738	(42,903)	(94,974)	(113,769)	(14,2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7,640	141,938	9,881	11,622	(12,586)	(1,6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9,565	117,768	(369,979)	7,129	(116,310)	(16,3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0,819	14,247	(67,662)	26,845	(17,490)	(1,919)
每股盈餘(元)	1.78	3.06	(0.41)	(0.91)	(1.10)	(0.14)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143,673	1,335,399	956,345	932,784	834,743
營業毛利	258,730	280,733	107,914	82,109	2,659
營業損益	69,474	35,612	(38,431)	(65,936)	(126,6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704	274,480	7,087	(19,296)	17,651
稅前淨利	174,178	310,092	(31,344)	(85,232)	(108,9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2,484	312,738	(42,903)	(94,974)	(113,76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82,484	312,738	(42,903)	(94,974)	(113,7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919)	(194,970)	(327,076)	102,103	(2,5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565	117,768	(369,979)	7,129	(116,3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2,484	312,738	(42,903)	(94,974)	(113,7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9,565	117,768	(369,979)	7,129	(116,3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1.78	3.06	(0.41)	(0.91)	(1.10)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配合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財務分析：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 110 年3月31 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80	55.31	60.53	58.99	61.27	62.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5.16	291.04	281.77	285.69	242.76	243.9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7.40	103.43	154.97	173.78	115.00	115.13
	速動比率	81.07	68.03	134.86	154.15	98.64	99.3
	利息保障倍數	4.15	12.22	0.45	(1.02)	(3.42)	(1.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8	3.07	4.01	5.34	6.11	6.83
	平均收現日數	122.48	118.89	91.02	68.35	59.74	53.44
	存貨週轉率(次)	6.57	5.12	4.60	5.94	6.25	6.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7	4.46	4.48	6.85	9.54	7.16
	平均銷貨日數	55.55	71.28	79.34	61.44	58.4	5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0	1.18	0.90	1.02	0.97	1.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38	0.24	0.27	0.26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4	10.21	(0.07)	(1.46)	(3.03)	(0.34)
	權益報酬率(%)	12.64	22.49	(1.87)	(5.44)	(9.02)	(1.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37	43.30	(2.00)	(6.68)	(10.83)	(1.36)
	純益率(%)	9.99	25.34	(3.23)	(8.14)	(13.83)	(6.49)
	每股盈餘(元)	1.78	3.06	(0.41)	(0.91)	(1.10)	(0.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13	50.41	17.92	0.52	10.40	(0.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26	32.99	57.97	71.43	70.85	73.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9	11.83	4.99	0.16	4.46	(0.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274.43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註 2	(0.14)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營業利益為負值，故該比率不擬計算。

註 3：本表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6）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7）。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12	54.29	62.84	64.67	66.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6.05	264.91	263.35	306.08	260.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1.56	106.56	45.62	51.88	37.19
	速動比率	100.89	69.02	29.15	35.24	24.43
	利息保障倍數	17.85	25.26	(0.53)	(1.48)	(3.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4	5.71	4.77	5.88	6.34
	平均收現日數	71.01	63.92	76.52	62.07	57.57
	存貨週轉率(次)	5.99	5.93	5.10	6.57	6.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58	6.48	5.32	8.01	9.78
	平均銷貨日數	60.93	61.55	71.56	55.55	53.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6	1.53	1.02	1.15	1.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5	0.29	0.29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1	10.90	(0.83)	(2.13)	(3.01)
	權益報酬率(%)	13.26	21.37	(3.23)	(8.27)	(10.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68	29.55	(2.99)	(8.14)	(10.66)
	純益率(%)	15.96	23.42	(4.49)	(10.18)	(13.63)
	每股盈餘(元)	1.78	3.06	(0.41)	(0.91)	(1.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2.12	36.40	10.77	3.36	4.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4.62	75.92	56.29	36.67	30.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3	6.57	3.82	1.20	2.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9	27.32	註2	註2	註2
	財務槓桿度	1.17	1.56	註2	註2	註2

註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營業利益為負值，故該比率不擬計算。

註3：財務分析公式請詳上表註3之說明。

(二)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增(減) 變動(%)	說明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8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係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因本期購買優於定存利率之金融商品及償還借款。
	速動比率	(36.01)	
	利息保障倍數	235.23	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減少，係稅前淨損增加，因 109 年受疫情影響營收衰退及毛利率下降，使稅前損失增加。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21	應付帳款週轉率提高，因已無光學事業處之相關應付帳款，及有效管理應付帳款。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5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本期皆呈現負成長狀況，係因本年度因疫情影響營收衰退，且市場競爭及匯率升值使毛利率下降，致稅前損失較去年增加。
	權益報酬率(%)	65.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2.13	
	純益率(%)	69.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00.00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因原材料代購業務較去年下降，使其他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較上期減少，使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87.5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2.54)	營運槓桿度呈現負數及財務槓桿度比率上升，係因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財務槓桿度	23.89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增(減) 變動(%)	說明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32)	本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係因調降借款利率，將短期借款金額增加。
	速動比率(%)	(30.68)	
	利息保障倍數	126.14	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減少，係稅前淨損增加，因109年受疫情影響營收衰退及毛利率下降，使稅前損失增加。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17	應付帳款週轉率提高，因已無光學事業處之應付帳款，及有效管理應付帳款。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3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本期皆呈現負成長狀況，係因本年度因疫情影響營收衰退，且市場競爭及匯率升值使毛利率下降，致稅前損失較去年增加。
	權益報酬率(%)	27.6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0.96	
	純益率(%)	33.89	
	每股盈餘(元)	20.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7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因原材料代購業務較去年下降，使其他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較上期減少，使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	8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3.17)	營運槓桿度呈現負數及財務槓桿度比率上升，係因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財務槓桿度	26.9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錄二。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附錄三。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詳附錄四。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重 大 變 動	
			金 額	%
流動資產	1,636,595	1,276,558	(360,037)	(2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1,419	913,125	(48,294)	(5.02)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1,090,451	1,137,109	46,658	4.28
資產總額	3,688,465	3,326,792	(361,673)	(9.81)
流動負債	941,773	1,110,079	168,306	17.87
非流動負債	1,234,112	928,343	(305,769)	(24.78)
負債總額	2,175,885	2,038,422	(137,463)	(6.32)
股 本	1,046,670	1,022,060	(24,610)	(2.35)
資本公積	383,381	124,489	(258,892)	(67.53)
保留盈餘	(219,313)	(77,804)	141,509	(64.52)
其他權益(含非控制權益)	301,842	219,625	(82,217)	(27.24)
股東權益總額	1,512,580	1,288,370	(224,210)	(14.82)

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購買優於定存利率之金融商品及償還借款。
2. 非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主係考量長短期借款利率差異，調整長短借金額所致。
3. 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較上期減少，主係因本期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 其他權益(非控制權益)較上期減少，係因本期子公司現金減資退回股款，使非控制權益減少所致。

針對上列較大變動項目，係因購買金融債券、償還借款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等影響，造成公司流動資產、非流動負債及資本公積大幅變動。

##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23,732	913,438	(110,294)	(10.77)
營業成本	862,316	834,387	(27,929)	(3.24)
營業毛利	161,416	79,051	(82,365)	(51.03)
營業費用	236,956	220,384	(16,572)	(6.99)
營業淨利(損)	(75,540)	(141,333)	(65,793)	87.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71	30,645	25,074	450.08
稅前淨利	(69,969)	(110,688)	(40,719)	58.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3,352)	(126,355)	(43,003)	51.59
本期淨利(損)	(83,352)	(126,355)	(43,003)	5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7,326	(7,445)	(124,771)	(10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974	(133,800)	(167,774)	(493.83)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4,974)	(113,769)	(18,795)	19.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622	(12,586)	(24,208)	(208.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129	(116,310)	(123,439)	(1731.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6,845	(17,490)	(44,335)	(165.15)
每股盈餘	(0.91)	(1.10)	(0.19)	20.88

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係本期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業額減少，使產能稼動率下降，各產品分攤成本增加，及受到台幣匯率升值的影響，使本期毛利率及淨利率大幅下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取得和解金所致。
-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主係綜合說明 1~2 所述原因。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係上期處份星星科技股票所致。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綜合說明 1~4 所述原因。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綜合說明 1~2 所述原因。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綜合說明 1~4 所述原因。
- 綜合上述原因，以致本期每股盈餘減少。

### 2.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110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 三、現金流量

#### (一) 10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654,903	115,493	(149,908)	(375,896)	(29,421)	215,17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493 仟元，主要係折舊攤提及收回其它應收帳款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908 仟元，主要係購買理財金融商品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896 仟元,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調降資金成本實施定存質押流出所致。					
4.全年淨現金流出 439,732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 215,171 仟元。					

####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籌資計劃	融資計劃
215,171	50,996	5,388	271,555	-	-
估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50,996 仟元，而未來一年預計將因購置機器設備及處分金融資產而產生增加淨現金流入量約 5,388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 271,555 仟元，尚無現金不足額之狀況。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無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 (二) 109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帳面金額為 1,413,587 仟元，認列投資損失為(20,467)仟元，損失之主要原因為轉投資公司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營運虧損所致。未來擬尋求策略合作夥伴出售凱茂科技股權。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持續聚焦核心事業之上下游整合，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9 年	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利率	利息支出	(25,052)	2.74%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最近年度市場利率仍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資金需求時，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風險。
匯率	兌換(損)益	(8,268)	0.91%	本公司營運支出及收入多以外幣計價，所以在二者相抵下，大部分具有自然避險效果，另本公司亦承做遠期外匯以縮小外幣之曝險部位。然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成長下，外幣持有部位恐將持續增加，故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措施如下： A. 依據市場經濟情勢擬定避險策略，並積極蒐集國際財經及匯率資訊，研判匯率未來變動走勢，並採用最適當及最低風險之外匯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B. 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希冀透過上述方式對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作盡可能之避險，將匯兌損益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2.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109 年營運及損益並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未來將隨時蒐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作適切之採購。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除非此種商品可完全避險，或有套利的情況發生。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的政策係依據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係依照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執行，以避險交易為主要交易方式。因就公司立場而言，避險行為並非絕對必要，除非避險效益大於避險成本，否則避險行為會造成另一種負擔。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主要係以產製主要客戶群及市場需求之產品為研發重點，期以新產品之開發增加公司之收益。本公司未來觸控面板擬開發之產品如下：

- (1) 抗UV、IR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2) 抗彩虹紋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3) 車載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4) 防爆應用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5) 曲面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6) 陽光下可視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7) Glass Sensor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8) 低阻值抗EMI之電阻式觸控面板
- (9) OCR、OCA全貼合製程產品應用
- (10) 曲面全貼合產品
- (11) TP/LCM高亮模組
- (12) 鐵件、塑件開發設計與增值服務
- (13) 電子紙模組貼合
- (14) Open Cell貼合模組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10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36,745仟元。

3.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 工程師人力狀況
- (2) 工程師養成
- (3) 設備精準度
- (4) 技術之突破
- (5) 設備設計能力、精準度與供應商之相互配合
- (6) 新採用設計與技術之突破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而未來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目前觸控面板產品線聚焦於軍事用、工業用、車載用及醫療用等特殊應用領域，同時避開消費型觸控面板的紅海市場。為因應產品趨勢與下游產業之需求，及保持公司之競爭優勢，本公司將不斷網羅優秀研發人才，同時開發新的應用領域以提升競爭力，因此未來科技改變公司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助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正式掛牌交易以來，對公司知名度及形象之提升，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健全公司管理，及對企業的永續經營皆有正面之影響。日後將致力鞏固國內市場，拓展國際業務，以最佳經營效率獲取最大利益，將經營成果分享所有股東及員工，故截至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觸控面板事業單位因應未來產品發展需求，並且整合產線動能提升生產效率，以擴充營業規模及降低成本前提下，向南科管理局高雄園區租用土地自建廠房，相關效益及可能風險皆已由權責單位作充分適當的評估。可能風險為市場供過於求；本公司除積極拓展客源外，並積極開發觸控面板新材料、新技術及新運用領域，並且導入光學貼合技術、背光增亮及機構件設計等，由觸控面板產品延伸至系統模組整合服務。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目前本公司所使用之原料，因取其產品特性、相容性，主要供應廠商最近一年內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但為防範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除要求供應廠商須保持一季之安全庫存量外，研發單位亦同步進行，測試不同廠牌之原料。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銷貨客戶尚無過度集中之狀況，故所面臨之風險應屬不大。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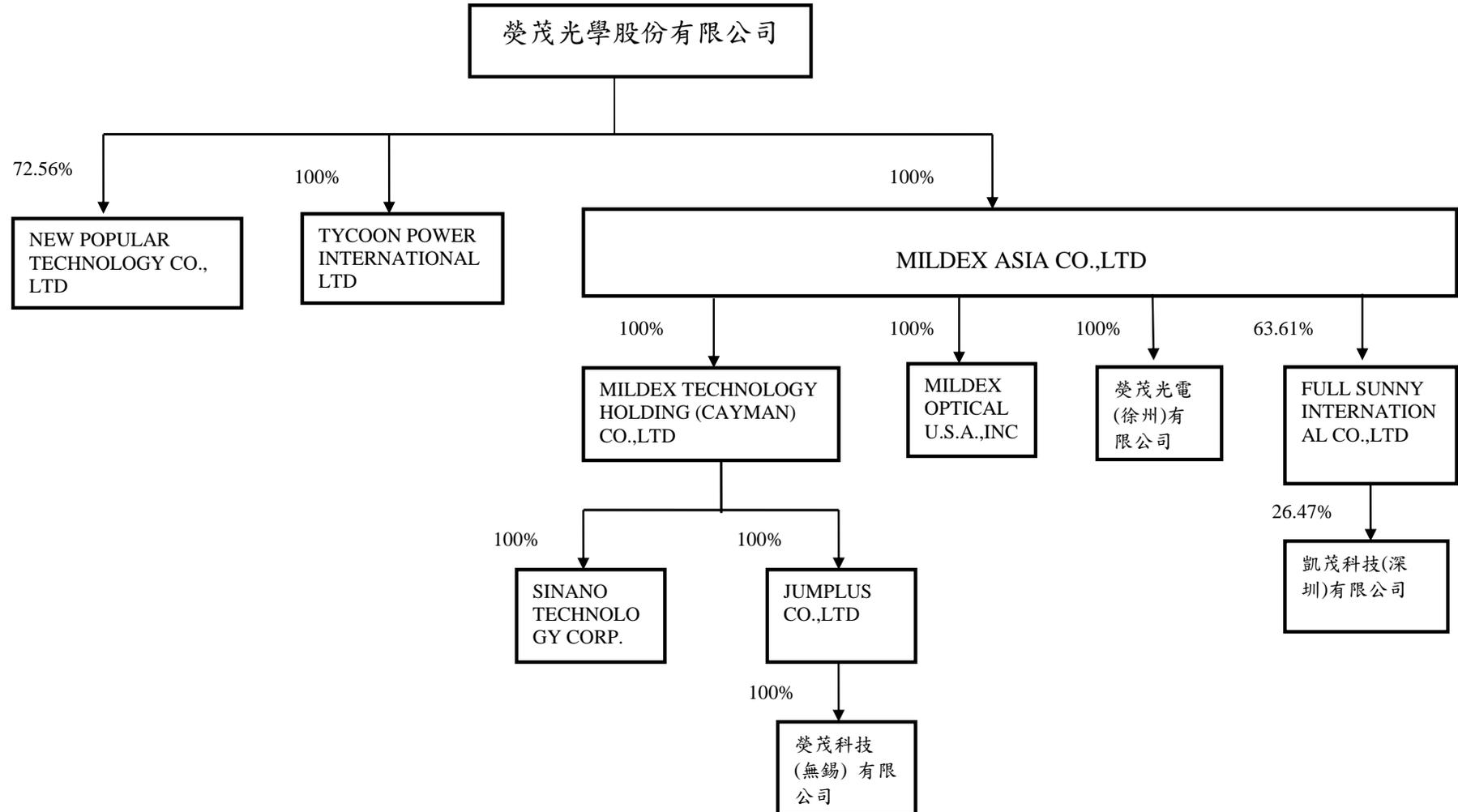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概況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9年12月31日)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MILDEX ASIA CO., LTD.	92/01/10	P.O. Box 957 ,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9,063	轉投資業務
MILDEX OPTICAL USA.,INC.	95/04/28	55E, HUNTINGT DN DR. SUITE 340 , ARCADIA, CA91006	USD 500	國際貿易業務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92/03/12	江蘇省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 35 號地塊 (漢江路 8 號)	RMB 69,911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SINANO TECHNOLOGY CORP.	92/07/11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P.O. Box 1225, Apia, Samoa	HKD 52,691	轉投資業務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96/02/17	Portcullis Chambers,P.O.Box 1225,A Samoa	USD 964	轉投資業務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97/01/3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Second Floor, The Quadrant, Manglier Street,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 1,749	轉投資業務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96/07/10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6,080	轉投資業務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98/09/04	徐州經濟開發區清潔技術產業園鳳凰大道東	RMB32,944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99/11/09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Oleander Way,802 West Bay Road,P.O.Box32052,Grand Cayman KY1-1208,Cayman Islands,British West Indies	USD 15,573	轉投資業務
JUMPLUS CO.,LTD	99/11/22	Le Sanalele Complex,Ground Floor,Vase Street,Saleufi,PO Box 1868,Apia,Samoa	USD 9,100	轉投資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

A.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製造業、買賣業等。

B.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熒茂光學(股)公司係生產及銷售非消費性觸控面板之製造廠商，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2)各關係企業之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9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MILDEX ASIA CO., LTD.	董事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宗	59,062,654	100.00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國琛	699,151	72.56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國琛	1,748,952	100.00
MILDEX OPTICAL USA, INC.	董事長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方敏宗	註	100.00
	董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方敏清		100.00
	董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方艷秋		100.00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方敏宗	註	100.00
	董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莊國琛		100.00
	董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翁蔚菁		100.00
	監察人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王國州		100.00
	總經理	方敏宗		-
SINANO TECHNOLOGY CORP.	董事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代表人 方敏宗	註	100.00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莊國琛	3,867,500	63.61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方敏宗	註	100.00
	董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莊國琛		100.00
	董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鍾運輝		100.00
	監察人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王國州		100.00
	總經理	方敏宗		-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董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方敏宗	15,573,543	100.00
JUMPLUS CO.,LTD	董事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代表人 方敏宗	9,100,090	100.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MILDEX ASIA CO., LT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59,062,653.98	22,573,810.03	2,000.00	22,571,810.03	0.00	(29,319.12)	(1,457,698.31)	(0.02)
MILDEX OPTICAL USA, INC.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註
	500,000.00	2,305,565.65	955,648.11	1,349,917.54	7,953,408.62	869,139.74	511,585.31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註
	69,910,925.76	64,491,849.31	12,697,800.11	51,794,049.20	0.00	(102,134.98)	53,964.69	
SINANO TECHNOLOGY CORP.	HKD	HKD	HKD	HKD	HKD	HKD	HKD	註
	52,691,451.99	130,858.38	0.00	130,858.38	0.00	(9,497.08)	(9,341.34)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963,548.98	24,327,585.75	20,000.00	24,307,585.75	0.00	(15,119.93)	701,466.53	0.73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6,080,000.00	9,236,170.58	124,442.57	9,111,728.01	0.00	(2,010.00)	(1,740,080.68)	(0.29)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註
	32,944,006.82	107,272,166.78	238,788,826.26	(131,516,659.48)	810,450.00	(9,737,233.99)	(5,504,614.54)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15,573,543.03	7,996,152.55	0.00	7,996,152.55	0.00	(5,122.00)	1,821.84	0.00
JUMPLUS CO., LT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9,100,090.00	7,960,072.04	0	7,960,072.04	0.00	0	7,796.24	0.00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1,748,952.00	9,422,351.00	0.00	9,422,351.00	0.00	(390.00)	220,151.89	0.13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2)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3.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集團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1.承諾該公司、MILDEX ASIA CO., LTD(以下簡稱熒茂亞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下列事項，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1)熒茂光學不得放棄對熒茂亞洲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熒茂光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2)熒茂光學不得放棄對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開公司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熒茂光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3)熒茂亞洲不得放棄對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熒茂無錫)、Mildex Optical USA, Inc.及 SINANO Technology Corp 及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熒茂光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2.承諾未來熒茂無錫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該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二)本集團與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框架協議及利潤承諾補償協議：

本集團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與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簽訂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框架協議及利潤承諾補償協議，以進行股權交易，主要內容如下：

標的：處分本集團之子公司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懋塑膠公司) 40.70%股權及取得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權。

價金：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擬以發行股份方式向聯懋塑膠股東支付轉讓價款中的 85.00%部份，即不超過人民幣 1,190,000 仟元，擬以現金方式向聯懋塑膠股東支付轉讓價款中的剩餘部分，即不超過人民幣 210,000 仟元。

本集團透過此次交易取得約人民幣 94,000 仟元及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份 64,716 仟股(已依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調整)。

條款：依協議中雙方約定事項進行款項及股份收付：

(1)現金部份於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發行股份募集資金實施完成後，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現金對價。

(2)股份則於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發行新股取得後，視聯懋塑膠公司每年獲利情形確定取得股數。

其他：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最終發行數量將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

本集團與浙江星星科技公司進行重大股權交易事項，業已經中國證監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聯懋塑膠公司於民國 104 年 07 月 09 日已變更為浙江星星科技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其董事會及監察人均已變更完竣。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每 10 股轉增 10 股)議案。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因此議案增加 9,513 仟股。民國 107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 10 股發放人民幣 0.2 元)及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每 10 股轉增 5 股)，取得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票 28,596 仟股，並認列股利收入 5,349 仟元；截止民國 107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團共持有 85,787 仟股，並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所持有之股票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29 日解除不得交易之限制。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浙江星星科技股票 19,339 仟股，截止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共處分 19,200 仟股，剩餘持有 66,587 仟股，分別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400 仟股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87 仟股。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剩餘之星星科技股票 66,587 仟股，交易對象為江西省萍鄉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全資子公司萍鄉范欽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預計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 225,729 仟元。

(三) 本集團100%持有之子公司Sinano Technology Corp.於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將所持有亞納公司81%之股權，處分於深圳市英士達科技有限公司及博尚通投資有限公司，合計產生應收處分款88,613仟元，截止本年底逾期尚未收回，本集團對上述處分款已提列100%備抵，並對已取得抵押資產之保全措施，亦由抵押債權人莊國琛先生出具承諾書予本公司。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 附錄一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宗



簽章

總經理：林盈杉



簽章

## 附錄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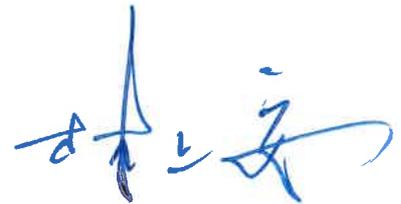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 致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上安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 附錄三

472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

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公司電話：(07)695-5699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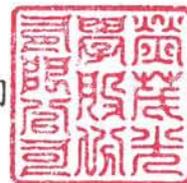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1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八) 質押之資產	6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 其他	64~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 75~79、64~7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80~81
3. 大陸投資資訊	73、82
4. 主要股東資訊	83
(十四) 部門資訊	73~74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堯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敏宗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

民國109年度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913,438仟元，主要來自銷售其所生產製造之觸控面板。其觸控面板製成品之銷售，由於涉及貿易條件不一，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收入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28,842仟元,佔合併總資產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觸控面板受產品競爭,市場變化快速,以致存貨有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或陳舊過時之風險,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及呆滯與否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區間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執行存貨盤點觀察,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涂嘉玲

涂嘉玲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15,171	6	\$654,90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87,823	3	89,94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2,935	-	6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七	117,843	4	146,90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七	-	-	30,6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4,029	1	97,903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197	1	3,4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	-	-	-
130x	存貨	四/六.7	128,842	3	137,934	4
1410	預付款項		52,682	2	46,9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08,027	18	427,398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6,558	38	1,636,595	44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16,305	4	46,491	1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242,236	7	173,361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261,642	8	325,96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八	913,125	28	961,41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	278,831	8	285,493	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11	26,627	1	29,4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198,093	6	202,685	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16	7,408	-	5,1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2	5,967	-	21,8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0,234	62	2,051,870	56
1xxx	資產總計		\$3,326,792	100	\$3,688,465	100
<b>負債及權益</b>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	\$859,800	26	\$593,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4	-	-	4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9	6,702	-	10,702	-
2170	應付帳款		83,461	3	91,52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	-	1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5,138	3	163,44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8,334	1	30,03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7,627	-	3,5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1	7,444	-	7,8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68	-	1,7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0,079	33	941,773	25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	837,011	25	1,134,254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4,424	-	9,09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1	86,908	3	90,76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8,343	28	1,234,112	34
2xxx	負債總計		2,038,422	61	2,175,885	59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00	普通股股本		1,022,060	31	1,046,670	28
3200	資本公積		124,489	4	383,381	11
<b>保留盈餘</b>						
330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034	1	37,034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14,838)	(3)	(256,347)	(7)
	保留盈餘合計		(77,804)	(2)	(219,313)	(6)
3400	其他權益		(64,769)	(2)	(60,93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03,976	30	1,149,800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7	284,394	9	362,780	10
3xxx	權益總計		1,288,370	39	1,512,580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26,792	100	\$3,688,46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七	\$913,438	100	\$1,023,7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0&21/七	(834,387)	(91)	(862,316)	(84)
5900	營業毛利		79,051	9	161,416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10&20&21&22/七				
6100	推銷費用		(79,887)	(9)	(79,873)	(8)
6200	管理費用		(86,718)	(9)	(108,07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714)	(4)	(40,05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065)	(1)	(8,959)	(1)
	營業費用合計		(220,384)	(24)	(236,956)	(23)
6900	營業(損失)		(141,333)	(15)	(75,54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028	3	29,597	3
7010	其他收入	六.23/七/十二	84,563	9	33,09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七/十二	(6,843)	(1)	(29,317)	(3)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764	-	-	-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25,052)	(2)	(34,644)	(4)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20	3,193	-	(3,0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8	(54,008)	(6)	9,92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645	3	5,571	-
7900	稅前(淨損)		(110,688)	(12)	(69,96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5	(15,667)	(2)	(13,383)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26,355)	(14)	(83,352)	(8)
8200	本期(淨損)		(126,355)	(14)	(83,352)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22	-	9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089	3	140,985	1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6,32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417)	(5)	(61,013)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61	1	10,04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45)	(1)	117,326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800)	(15)	\$ 33,974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3,769)	(13)	\$ (94,97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2,586)	(1)	11,622	1
			\$ (126,355)	(14)	\$ (83,352)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6,310)	(13)	\$ 7,129	-
8720	非控制權益		(17,490)	(2)	26,845	3
			\$ (133,800)	(15)	\$ 33,974	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6	\$ (1.10)		\$ (0.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6	\$ (1.10)		\$ (0.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1,047,230	\$1,659,219	\$25,299	\$37,034	\$(1,303,519)	\$13,856	\$(329,727)	\$(1,478)	\$-	\$1,147,914	\$402,822	\$1,550,736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5,299)	-	25,299	-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78,220)	-	-	1,278,220	-	-	-	-	-	-	-
D1 108年度淨(損)	-	-	-	-	(94,974)	-	-	-	-	(94,974)	11,622	(83,352)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5	(40,180)	141,298	-	-	102,103	15,223	117,32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989)	(40,180)	141,298	-	-	7,129	26,845	33,974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60)	2,382	-	-	-	-	-	746	-	2,568	-	2,568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66,887)	(66,88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2,358)	-	154,547	-	-	(7,811)	-	(7,811)
T1 其他	-	-	-	-	-	-	-	-	-	-	-	-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46,670	\$383,381	\$-	\$37,034	\$(256,347)	\$(26,324)	\$(33,882)	\$(732)	\$-	\$1,149,800	\$362,780	\$1,512,580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1,046,670	\$383,381	\$-	\$37,034	\$(256,347)	\$(26,324)	\$(33,882)	\$(732)	\$-	\$1,149,800	\$362,780	\$1,512,58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56,347)	-	-	256,347	-	-	-	-	-	-	-
D1 109年度淨(損)	-	-	-	-	(113,769)	-	-	-	-	(113,769)	(12,586)	(126,355)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2	(30,652)	26,089	-	-	(2,541)	(4,904)	(7,4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747)	(30,652)	26,089	-	-	(116,310)	(17,490)	(133,800)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29)	-	-	-	-	-	732	-	703	-	703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60,896)	(60,89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0,217)	(30,217)	-	(30,217)
L3 庫藏股註銷	(24,610)	(2,516)	-	-	(3,091)	-	-	-	30,217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22,060	\$124,489	\$-	\$37,034	\$(114,838)	\$(56,976)	\$(7,793)	\$-	\$-	\$1,003,976	\$284,394	\$1,288,3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10,688)	\$(69,96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25,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4,7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107)	(173,361)
A20100	折舊費用	109,441	109,56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	(96,209)
A20200	攤銷費用	6,301	5,12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20	9,4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872	12,0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32)	(8,921)
A20900	利息費用	25,052	34,6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	2,855
A21200	利息收入	(28,028)	(29,5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92)	(6,084)
A21300	股利收入	(4,846)	(3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756	508
A21900	發行員工限制股票酬勞成本	703	2,5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180)	(18,8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54,008	(9,9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9,908)	709,1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	140,5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414)	(3,20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6,800	105,00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43,37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	(120,000)
A29900	其他項目	(1,830)	4,36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1,536,342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166,274	122,4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7,243)	(1,613,3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460)	(8,495)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60,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97)	1,21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217)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9,035	14,58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4,548)	(33,2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2,86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896)	(66,8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1,749	(87,70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80,332)	(269,32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252	7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896)	(630,00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815)	14,3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421)	(45,796)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4,060	(2,72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9,732)	38,2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97)	(9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4,903	616,63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97	(9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171	\$654,90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4,000)	(2,11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8,068)	(68,7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	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0,653)	51,2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304	5,5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2)	6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8)	(2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018	(72,2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9,604	(19,7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379	24,41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46	3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36)	(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493	4,9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94年05月26日經核准設立於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於民國105年12月19日核准變更營業地址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主要經營觸控面板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98年02月24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0年03月25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01月01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01月0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0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 06 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0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簡稱榮茂亞洲)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New Popular)	投資控股	72.56%	72.56%
本公司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Tycoon)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榮茂亞洲	榮茂科技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榮茂開曼)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榮茂亞洲	Mildex Optical USA, Inc. (簡稱榮茂美國)	觸控面板	100.00%	100.00%
榮茂亞洲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簡稱榮茂光電)	新型電子元件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榮茂亞洲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Full Sunny)	投資控股	63.61%	63.61%
榮茂開曼	Sinano Technology Corp.(簡稱Sinano)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榮茂開曼	Jumplus Co., Ltd. (簡稱Jumplus)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Jumplus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簡稱榮茂無錫)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件	100.00%	100.00%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通常為債務工具)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可轉換公司債等之複合工具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6~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水電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8年
辦公設備	3~8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	2~41年
租賃改良	3~8年
其他設備	5~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為線路補助費等，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u>其他無形資產</u>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8. 庫藏股票

本公司自市場上取得股票(庫藏股票)時係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所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觸控面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25.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847	\$733
銀行存款	214,324	654,170
合計	\$215,171	\$654,903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87,823	\$89,940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國內	\$116,305	\$46,491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846仟元及300仟元。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金融機構債券	\$242,236	\$173,361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242,236</u>	<u>\$173,361</u>
流動	\$-	\$-
非流動	242,236	173,361
合計	<u>\$242,236</u>	<u>\$173,361</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應收票據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935	\$638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2,935</u>	<u>\$638</u>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124,771	\$155,464
(減)：備抵損失	(6,928)	(8,559)
小計	<u>117,843</u>	<u>146,90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85	39,264
(減)：備抵損失	(21,885)	(8,610)
小計	<u>-</u>	<u>30,654</u>
合計	<u>\$117,843</u>	<u>\$177,559</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120天。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46,656仟元及\$194,728仟元。於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7. 存貨

	109.12.31	108.12.31
原物料	\$39,805	\$38,500
在製品	39,319	37,581
製成品	49,718	61,853
合計	<u>\$128,842</u>	<u>\$137,934</u>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34,387仟元及862,31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3,465仟元及4,365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12.31		108.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鼎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	\$18,724	31.30%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61,642	26.47%	307,244	26.47%
合計	<u>\$261,642</u>		<u>\$325,968</u>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第二季處分鼎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處分價款為18,724仟元認列相關處分投資利益3,775仟元，並由本公司持有鈦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1,440仟股為對價。

本集團對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61,642仟元及307,244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54,008)	\$9,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008)	9,92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2.31	108.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3,125	\$961,41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度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9.01.01	\$756,846	\$627,346	\$298,857	\$-	\$23,686	\$674	\$183,734	\$10,191	\$1,901,334
增添	-	2,890	-	195	257	-	8,528	33,180	45,050
處分	-	(4,470)	-	-	(67)	-	(28)	-	(4,565)
移轉	-	13,253	-	-	-	-	-	(13,25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22	781	-	-	(11)	-	1,854	-	8,046
109.12.31	<u>\$762,268</u>	<u>\$639,800</u>	<u>\$298,857</u>	<u>\$195</u>	<u>\$23,865</u>	<u>\$674</u>	<u>\$194,088</u>	<u>\$30,118</u>	<u>\$1,949,865</u>
<u>折舊及減損：</u>									
109.01.01	\$158,219	\$556,718	\$59,836	\$-	\$13,742	\$674	\$150,726	\$-	\$939,915
折舊	28,577	21,475	29,902	98	3,718	-	12,440	-	96,210
處分	-	(4,470)	-	-	(35)	-	(18)	-	(4,5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04	790	-	-	(10)	-	1,854	-	5,138
109.12.31	<u>\$189,300</u>	<u>\$574,513</u>	<u>\$89,738</u>	<u>\$98</u>	<u>\$17,415</u>	<u>\$674</u>	<u>\$165,002</u>	<u>\$-</u>	<u>\$1,036,740</u>
<u>淨帳面金額：</u>									
109.12.31	<u>\$572,968</u>	<u>\$65,287</u>	<u>\$209,119</u>	<u>\$97</u>	<u>\$6,450</u>	<u>\$-</u>	<u>\$29,086</u>	<u>\$30,118</u>	<u>\$913,125</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 年度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8.01.01	\$769,354	\$848,533	\$298,857	\$23,699	\$674	\$186,803	\$865	\$2,128,785
增添	70	1,553	-	2,603	-	3,784	18,860	26,870
處分	-	(220,638)	-	(2,609)	-	(3,387)	-	(226,634)
移轉	-	8,570	-	-	-	831	(9,534)	(1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78)	(10,672)	-	(7)	-	(4,297)	-	(27,554)
108.12.31	\$756,846	\$627,346	\$298,857	\$23,686	\$674	\$183,734	\$10,191	\$1,901,334
<u>折舊及減損：</u>								
108.01.01	\$133,973	\$766,061	\$29,935	\$12,757	\$617	\$146,217	\$-	\$1,089,560
折舊	29,290	21,971	29,901	3,599	57	12,193	-	97,011
處分	-	(220,642)	-	(2,609)	-	(3,387)	-	(226,6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44)	(10,672)	-	(5)	-	(4,297)	-	(20,018)
108.12.31	\$158,219	\$556,718	\$59,836	\$13,742	\$674	\$150,726	\$-	\$939,915
<u>淨帳面金額：</u>								
108.12.31	\$598,627	\$70,628	\$239,021	\$9,944	\$-	\$33,008	\$10,191	\$961,4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u>成本：</u>				
109.01.01	\$55,599	\$12,357	\$8,562	\$76,518
增添－單獨取得	3,492	-	-	3,492
處分	-	-	-	-
移轉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	-	-	40
109.12.31	\$59,131	\$12,357	\$8,562	\$80,050
108.01.01	\$49,476	\$12,357	\$8,562	\$70,395
增添－單獨取得	6,084	-	-	6,084
處分	-	-	-	-
移轉	133	-	-	1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4)	-	-	(94)
108.12.31	\$55,599	\$12,357	\$8,562	\$76,518
<u>攤銷及減損：</u>				
109.01.01	\$40,604	\$-	\$6,479	\$47,083
攤銷	5,430	-	871	6,301
處分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	-	-	39
109.12.31	\$46,073	\$-	\$7,350	\$53,423
108.01.01	\$36,490	\$-	\$5,556	\$42,046
攤銷	4,202	-	923	5,125
處分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88)	-	-	(88)
108.12.31	\$40,604	\$-	\$6,479	\$47,083
<u>淨帳面金額：</u>				
109.12.31	\$13,058	\$12,357	\$1,212	\$26,627
108.12.31	\$14,995	\$12,357	\$2,083	\$29,43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1,823	\$889
營業費用	\$4,478	\$4,236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其帳面價值如下所示：

	109.12.31	108.12.31
商譽	\$12,357	\$12,357

本集團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進行減損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均為15%。基於此分析之結果，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毛利率－毛利率根據以前的經營績效、財務預算期間效率提昇及預期對市場發展而決定預算毛利率。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係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本集團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存出保證金	\$3,854	\$19,7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13	2,076
合 計	\$5,967	\$21,82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性	質	109.12.31	108.12.31
信用借款		\$370,000	\$217,000
擔保借款		489,800	376,000
		<u>\$859,800</u>	<u>\$593,000</u>
利率區間		0.42%~1.1%	0.86%~1.26%
到期日		110.01.05~ 110.06.28	109.01.03~ 109.04.29

(2) 本集團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44,440仟元及1,268,900仟元。

(3) 本集團因擔保借款提供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短期應付票券

(1) 明細如下：

性	質	109.12.31	108.12.31
短期應付票券		<u>\$-</u>	<u>\$40,000</u>
利率區間		-	1.2500%
到期日		-	109.01.10
承兌機構		-	國際

(2) 本集團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分別為130,000仟元及90,000仟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性 質	109.12.31	108.12.31
聯貸借款	\$839,500	\$1,138,500
小計	839,500	1,138,500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2,489)	(4,246)
(減)：一年內到期	-	-
淨額	\$837,011	\$1,134,254
利率區間	1.7895%	2.0981%~2.034%
到期日	110.01.05~ 113.01.07	113.01.0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額度管理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總金額為新台幣 2,05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 108.01.07~113.01.07。其資金用途為償還既有銀行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

茲將聯貸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a. 甲項授信：償還既有銀行借款(包括但不限於民國 104 年聯貸案下之甲項授信餘額)及充實營運資金。
- b. 乙項授信：償還既有銀行借款(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對借款人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增資或資金貸與方式，償還民國 104 年聯貸案下之乙項授信餘額)。
- c. 丙項授信：償還既有銀行借款(包括但不限於以路科廠為擔保品之銀行授信餘額)。

B.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自民國 107 年度起，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8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
- d. 淨值總額：應維持新台幣 12 億元(含)以上。

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每半年核計一次。倘借款人無法符合本項規定之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應自管理銀行通知之日起，至完成改善上述財務承諾(以借款人提供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之前一日止(即「改善期間」)，本授信貸款利率除原利率加碼外應另加計 0.125% 計息，前述不符財務比率與標準之情形不視為違約情事。

(3) 銀行擔保借款及聯貸借款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銀行存款(受限制)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所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715仟元及8,50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7仟元。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7年及18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1)	(4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
前期服務成本(收益)	-	-
合計	<u>\$ (41)</u>	<u>\$ (43)</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108.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006	\$7,526	\$8,5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414)	(12,724)	(12,552)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 (7,408)</u>	<u>\$ (5,198)</u>	<u>\$ (4,00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8.01.01	8,552	(12,552)	(4,00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92	(136)	(4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92	(136)	(4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1)	-	(201)
經驗調整	(354)	-	(35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30)	(430)
小計	(555)	(430)	(985)
支付之福利	(563)	563	-
雇主提撥數	-	(169)	(1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8.12.31	\$7,526	\$(12,724)	\$(5,198)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9	(99)	(40)
前期服務成本(收益)	-	-	-
小計	59	(99)	(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3	-	7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69)	-	(469)
經驗調整	(1,183)	-	(1,18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44)	(444)
小計	(1,579)	(444)	(2,023)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47)	(1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9.12.31	<u>\$6,006</u>	<u>\$(13,414)</u>	<u>\$(7,408)</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39%	0.78%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37	\$-	\$483
折現率減少0.5%	390	-	537	-
預期薪資增加0.5%	385	-	52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37	-	48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7.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50,000 仟股(含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可轉換股份 10,000 仟股及 5,000 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 1,022,060 仟元及 1,046,67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08 月 12 日及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1,580 仟股及 881 仟股，金額為 17,243 仟元及 12,974 仟元，註銷後已發行股數為 102,206 仟股，實收股本為 1,022,060 仟元。

###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24,489	\$382,51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867
合計	\$124,489	\$383,381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業經股東常會通過以資本公積 256,347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業經股東常會通過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 25,299 仟元及資本公積 1,278,220 仟元彌補虧損。

###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109年03月23日及民國109年08月12日董事會決議執行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之期間為民國109年03月24日至民國109年05月23日及109年08月13日至民國109年10月12日，預定買回數量為10,000仟股及5,000仟股，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4.55元至14.25元及11.38元至25.01元。累計持有庫藏股票為30,217仟元，股數為2,461仟股，已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全數註銷。

###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累積虧損。
- C.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本公司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均未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37,034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及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因虧損關係，不予分配盈餘。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5)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362,780	\$402,82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2,586)	11,62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 差額	(4,904)	(10,7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010
非控制權益減少	(60,896)	(66,887)
期末餘額	\$284,394	\$362,780

本期子公司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現金減資退回股款，致非控制權益減少60,897仟元。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及民國 105 年 09 月 09 日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 6,000 仟元及 25,000 仟元，分別發行 600 仟股及 2,500 仟股，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 18.05 元及 14.85 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達屆滿二年之既得條件，並交付與員工 456 仟股及民國 105 年 09 月 09 日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達屆滿三年之既得條件，並交付予員工 2,205 仟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如下：

- A.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利及現金增資認股，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 C.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於民國109年及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32仟元及2,84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因參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因未達既得條件，依發行辦法分別收回53仟股及56仟股，並予以註銷。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帳列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分別為0仟元及867仟元和員工未賺得酬勞分別為0仟元及732仟元。

#### 19.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13,438	\$1,023,732

##### (1) 收入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銷售商品		
觸控面板	\$913,438	\$1,023,732

##### (2) 合約餘額

<u>合約負債－流動</u>	109.12.31	108.12.31	108.01.01
銷售商品	\$6,702	\$10,702	\$12,812

本集團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13,065)	\$(8,9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其他應收款	3,193	(3,085)
合    計	\$(9,872)	\$(12,04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0,634	\$9,662	\$588	\$27	\$6	\$120,917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119)	(14)	(6)	(139)
小 計	110,634	9,662	469	13	-	120,778

群組二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	\$-	\$-	\$6,789	\$6,789
損失率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6,789)	(6,789)
小 計	-	-	-	-	-	-
帳面金額	\$110,634	\$9,662	\$469	\$13	\$-	\$120,778

108.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1,391	\$5,849	\$462	\$-	\$-	\$147,702
損失率	0%	2%	10%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14)	(45)	-	-	(159)
小 計	141,391	5,735	417	-	-	147,543

群組二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	\$-	\$-	\$8,400	\$8,400
損失率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8,400)	(8,400)
小 計	-	-	-	-	-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群組三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	\$-	\$-	\$39,264	\$39,264
損失率	-	-	-	-	22%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8,610)	(8,610)
小 計	-	-	-	-	30,654	30,654
帳面金額	\$141,391	\$5,735	\$417	\$-	\$30,654	\$178,197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09.01.01	\$8,559	\$8,610	\$91,44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24)	13,089	(3,19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659)	-	-
匯率影響數	52	186	(4,034)
109.12.31	\$6,928	\$21,885	\$84,214
108.01.01	\$8,931	\$-	\$90,00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5	8,954	3,08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85)	-	-
匯率影響數	(192)	(344)	(1,649)
108.12.31	\$8,559	\$8,610	\$91,441

## 21. 租賃

###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41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土 地	\$271,564	\$275,417
房屋及建築	7,267	9,394
運輸設備	-	682
合 計	\$278,831	\$285,493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3,528仟元及10,634仟元。

(b)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94,352	\$98,564
流動	\$7,444	\$7,802
非流動	\$86,908	\$90,762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4)財務成本；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年度	108年度
土地	\$10,422	\$10,402
房屋及建築	2,127	1,241
運輸設備	682	910
合計	\$13,231	\$12,553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44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176	820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077仟元及13,183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4,605	\$15,515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不超過一年	\$13,200	\$9,9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9,900	-
合計	\$23,100	\$9,900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5,447	\$64,512	\$199,959	\$134,531	\$67,284	\$201,815
勞健保費用	14,122	5,907	20,029	13,774	5,806	19,580
退休金費用	5,746	2,929	8,675	5,490	2,970	8,460
董事酬金	-	4,788	4,788	-	4,584	4,5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664	3,614	13,278	9,689	3,947	13,636
折舊費用	75,176	34,265	109,441	62,886	46,678	109,564
攤銷費用	1,823	4,478	6,301	889	4,236	5,125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民國110年03月25日及民國109年03月23日決議，由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此與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帳列費用金額一致。

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28	\$29,597

(2)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14,605	\$15,515
股利收入	4,846	300
其他收入—其他	65,112	17,283
合計	\$84,563	\$33,098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	\$(140,517)
處分投資利益	4,414	3,202
淨外幣兌換損失	(8,268)	(34,9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回升利益	-	143,376
其他支出	(2,974)	(387)
合計	\$(6,843)	\$(29,317)

(4)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3,611)	\$(33,21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41)	(1,428)
合計	\$(25,052)	\$(34,644)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9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022	\$-	\$2,022	\$-	\$2,0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失	26,089	-	26,089	-	26,0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額	(40,417)	-	(40,417)	4,861	(35,556)
合計	\$(12,306)	\$-	\$(12,306)	\$4,861	\$(7,44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5	\$-	\$985	\$-	\$9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40,985	-	140,985	\$26,323	167,3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61,013)	-	(61,013)	10,046	(50,967)
合計	\$80,957	\$-	\$80,957	\$36,369	\$117,326

25.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應付所得稅	\$7,665	\$3,5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756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781	9,741
其他	465	112
所得稅費用	\$15,667	\$13,3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3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1)	(10,046)
合計	\$(4,861)	\$(36,36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u>\$(110,688)</u>	<u>\$(69,969)</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14,205)	\$ 3,64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0)	(3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6,648	10,1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756	1
匯率影響數	53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15,667</u>	<u>\$13,383</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9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408	\$2,266	\$-	\$8,67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1,834	(3,139)	-	78,6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6,786)	-	4,861	(1,925)
折舊財稅差異	(412)	93	-	(319)
虧損扣抵	104,099	320	-	104,419
其他	8,446	(4,321)	-	4,1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781)</u>	<u>\$4,86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93,589</u>			<u>\$193,66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02,685</u>			<u>\$198,0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096)</u>			<u>\$(4,424)</u>
		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486	\$(78)	\$-	\$6,40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88,013	(6,179)	-	81,8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16,832)	-	10,046	(6,786)
折舊財稅差異	(3,905)	3,493	-	(412)
虧損扣抵	112,399	(8,300)	-	104,099
其他	(19,200)	1,323	26,323	8,44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9,741)</u>	<u>\$36,36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66,961</u>			<u>\$193,58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6,376</u>			<u>\$202,6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9,415)</u>			<u>\$(9,096)</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集團內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9.12.31	108.12.31	
100年	\$155,975	\$30,513	\$30,513	110年
101年	157,409	157,409	157,409	111年
102年	105,140	105,140	105,140	112年
103年	8,343	8,343	8,343	113年
104年	93,236	92,999	91,702	114年
105年	48,195	48,195	47,402	115年
106年	804,362	804,362	804,743	116年
107年	117,355	117,355	116,191	117年
108年	87,076	87,076	174,119	118年
109年	100,196	100,196	-	119年
		<u>\$1,551,588</u>	<u>\$1,535,562</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58,208仟元及219,978仟元。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母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7年度，國外子公司業已依各國稅務法令規定，按期申報完畢。

##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13,769)	\$(94,97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3,450	104,08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0)	\$(0.91)
(2)	109年度	108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13,769)	\$(94,97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稀釋效果：	103,450	104,08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3,450	104,08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0)	\$(0.91)

註：因歸屬母公司業主損益為虧損，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

##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強茂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方敏宗等共7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
朱雅琪等共3人(註3)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林盈杉	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曾榮祥	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吳建志	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王林輝(註2)	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註1)：本集團於民國109年第二季處分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故自處分日起已非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註2)：已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離職，故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後非為本公司之管理階層。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3)：民國109年6月12日公告配合章程修訂及董事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1	\$-
其他關係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46	41
合計	\$97	\$41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3個月。

(2)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01.01~109.12.31：

無此事項。

108.01.01~108.12.31：

關係人名稱	品名	售價	帳面價值	出售(損)益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162	\$-	\$162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	\$30,654
	\$-	\$30,654

(4)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	\$-
其他關係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	14
合計	\$5	\$14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資金融通)

	109.12.31	108.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62	\$1,556
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858
其他關係人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35	-
合計	\$19,197	\$3,414

(6)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非資金融通)

	109.12.31	108.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	\$-
其他關係人		
強茂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570	-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7,754	30,030
合計	\$38,334	\$30,030

(7)租賃－關係人

租金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05	\$1,957
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300	13,200
合計	\$4,705	\$15,157

(8)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931	\$9,125
退職後福利	614	653
股份基礎給付	73	397
合計	\$9,618	\$10,17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9.12.31	108.12.31	
其他流動資產-備償戶	\$3,950	\$6,250	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602,352	419,720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000	800,000	長期借款
合計	\$1,406,302	\$1,225,9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7,823	\$89,9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305	46,4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14,324	654,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236	173,36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0,778	178,19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3,226	101,3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3,854	19,744
其他流動資產-備償戶	3,950	6,250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602,352	419,720
合計	\$1,454,848	\$1,689,19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59,800	\$593,000
應付短期票券	-	4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3,466	91,54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3,472	193,477
租賃負債	94,352	98,5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37,011	1,134,254
合計	\$2,018,101	\$2,150,838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09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814	\$-
	NTD/RMB 匯率 +/— 1%		+/-	\$563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16,968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0%		+/-	-	\$11,630
108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0,177	\$-
	NTD/RMB 匯率 +/— 1%		+/-	\$285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17,673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0%		+/-	-	\$4,64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9%及3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借款	\$859,800	\$837,011	\$-	\$-	\$1,696,811
應付款項	226,938	-	-	-	226,938
租賃負債	7,444	15,228	12,136	59,544	94,352
108.12.31					
借款	\$618,256	\$49,006	\$1,163,540	\$-	\$1,830,802
應付款項	285,020	-	-	-	285,020
租賃負債	7,802	14,557	13,703	62,502	98,564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及短期應付票據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01.01	\$633,000	\$1,134,254	\$98,564	\$1,865,818
現金流量	226,800	(297,243)	(9,460)	(79,903) (註)
非現金之變動	-	-	5,248	5,248
109.12.31	\$859,800	\$837,011	\$94,352	\$1,791,163

註：此金額不包含\$(24,548)仟元之利息支付數、非控制權益變動\$(60,896)仟元、庫藏股票買回成本\$30,217仟元及其他籌資活動\$(180,332)仟元。

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及短期應付票據	長期借款	長期應付票 據及款項	其他應付 款-關係人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01.01	\$648,000	\$1,208,931	\$160,000	\$-	\$2,016,931
現金流量	(15,000)	(77,008)	(160,000)	(8,495)	(260,503) (註)
非現金之變動	-	-	-	107,059	107,059
匯率變動	-	2,331	-	-	2,331
108.12.31	\$633,000	\$1,134,254	\$-	\$98,564	\$1,865,818

註：此金額不包含\$(33,286)仟元之利息支付數、非控制權益變動\$(66,887)仟元及其他籌資活動\$(269,329)仟元。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其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已交割合約名目金額(美金仟元)	\$2,550	\$-
已實現利益(損失)(台幣仟元)	149	-
未交割合約名目金額(美金仟元)	400	-
未實現(損失)(台幣仟元)	23	-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如下：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87,823	\$-	\$-	\$87,8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16,305	\$-	\$116,305

108.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89,940	\$-	\$-	\$89,9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6,491	\$-	\$46,491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9年及108年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42	28.4800	\$132,199
人民幣	4,387	4.3770	19,202
歐元	509	35.0200	17,828
日幣	5,930	0.2763	1,63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83	28.4800	\$50,775
人民幣	17,254	4.3770	75,519
日幣	4,673	0.2763	1,291
108.12.31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849	29.9800	\$205,346
人民幣	7,728	4.3050	33,269
歐元	180	33.5900	6,045
日幣	5,068	0.2760	1,39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06	29.9800	\$81,116
人民幣	7,056	4.3050	30,37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僅揭露新台幣達1,000仟元以上者。

本集團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分別為(8,268)仟元及(34,991)仟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營運狀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本公司於103年12月15日與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簽訂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框架協議及利潤承諾補償協議，以進行股權交易，主要內容如下：

標的：處分本集團之子公司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懋塑膠公司)40.70%股權及取得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權。

價金：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擬以發行股份方式向聯懋塑膠股東支付轉讓價款中的85.00%部份，即不超過人民幣1,190,000仟元，擬以現金方式向聯懋塑膠股東支付轉讓價款中的剩餘部分，即不超過人民幣210,000仟元。本集團透過此次交易取得約人民幣94,000仟元及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份64,716仟股(截至105年4月止已依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調整)。

條款：依協議中雙方約定事項進行款項及股份收付：

- (1)現金部份於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發行股份募集資金實施完成後，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現金對價。
- (2)股份則於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發行新股取得後，視聯懋塑膠公司每年獲利情形確定取得股數。

其他：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最終發行數量將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

本集團與浙江星星科技公司進行重大股權交易事項，業已經中國證監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聯懋塑膠公司於民國104年07月09日已變更為浙江星星科技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其董事會及監察人均已變更完竣。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於民國105年04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每10股轉增10股)議案。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因此議案增加9,513仟股。民國107年03月24日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10股發放人民幣0.2元)及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5股)，取得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票28,596仟股，並認列股利收入5,349仟元；截止民國107年06月30日本集團共持有85,787仟股，並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所持有之股票於民國107年07月29日解除不得交易之限制。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01月28日及民國107年08月10日董事會分別決議處分浙江星星科技股票，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分別處分66,587仟股及19,200仟股，並分別認列處分損失162,358仟元及53,644仟元於保留盈餘項下。截止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全數處分並交割完畢。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本集團100%持有之子公司Sinano Technology Corp.於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將所持有亞納公司81%之股權，處分予深圳市英士達科技有限公司及博尚通投資有限公司，合計產生應收處分款88,613仟元，截止本年底逾期尚未收回，本集團對上述處分款已提列100%備抵，並對已取得抵押資產之保全措施，亦由抵押債權人莊國琛先生出具承諾書予本公司。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八。

### 十四、部門資訊

####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觸控面板等製造及買賣。因屬單一產業，無揭露其部門資訊之適用。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國家為基礎歸類。

國家	109年度	108年度
中國	\$127,476	\$126,905
台灣	487,037	491,471
美國	128,209	146,989
其他	170,716	258,367
合計	<u>\$913,438</u>	<u>\$1,023,732</u>

B. 非流動資產：

地區	109.12.31	108.12.31
中國	\$368,024	\$382,908
台灣	1,427,483	1,482,997
其他	254,727	185,965
合計	<u>\$2,050,234</u>	<u>\$2,051,870</u>

發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二)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八)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六)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七)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七)	備註
1	Mildex Asia Co., Ltd.	發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21,880	\$768,960	\$768,960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285,701	\$1,285,701	(註九、十一)
2	發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發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4,094	223,227	223,227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62,724	362,724	(註十、十一)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之公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限。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八)：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九)：Mildex Asia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40%；個別總限額為(1)業務往來：公司淨值之40%；(2)短期融通：公司淨值之40%(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公司以不超過淨值200%為限)；對外資金貸與額度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0%為限。[淨值USD22,572仟元，換算台幣為642,851仟元]

(註十)：發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40%；個別總限額為(1)業務往來：公司淨值之40%；(2)短期融通：公司淨值之40%(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公司以不超過淨值160%為限)；對外資金貸與額度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60%為限。[淨值RMB51,794仟元，換算台幣為226,702仟元]

(註十一)：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支 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七)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1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	3	\$890,635	\$497,694	\$469,920	\$431,472	-	67.88%	\$1,107,667	N	Y	N	(註八)
2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3	267,778	182,640	170,880	170,880	-	63.68%	429,342	N	Y	N	(註九)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執行者，係指董事長執行之金額。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八)：依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60%為限。(淨值USD24,308仟元，換算台幣為692,292仟元)

(註九)：依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60%為限。(淨值USD9,422仟元，換算台幣為268,339仟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港幣/美元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四)
				股數(股)	幣別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301	NTD	-	1.65%	\$0	
	葛美迪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NTD	\$21,491	17.24%	18,884	
	新展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NTD	50,000	4.24%	51,330	
	鈦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2,683	NTD	18,724	5.24%	46,091	
	金融機構理財商品 台中銀台灣量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NTD	30,840	-	30,840	
Si nano Technology Corp.	未上市(櫃)股票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五)	HKD	-	19.00%	-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基金 Siegfried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 S.C.S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2,000	-	2,000	
	金融機構理財商品 Standard Chartered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2,117	-	2,117	
	Royal Bank of Scotland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2,362	-	2,362	
	Credit Agricole S.A.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561	-	561	
	Societe Generale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503	-	50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976	-	976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715	-	715	
	ING Group N.V.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990	-	990	
	Bank of America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024	-	1,024	
	BNP Paribas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011	-	1,011	
	HSBC Holdings PL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006	-	1,006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007	-	1,007	
	TSMC Global Ltd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2,181	-	2,181	
	American Telephone & Telegraph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985	-	985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金融機構理財商品 Standard Chartered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778	-	1,778	
	Societe Generale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995	-	995	
	American Telephone & Telegraph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444	-	444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五)：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六)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Optical USA Inc.	1	銷貨	\$161,259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8%
				應收帳款	15,048		
1	Mildex Optical USA Inc.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61,259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8%
				應付帳款	15,048		
2	Mildex Asia Co., Ltd.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68,960	依借款合同	23%
3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3,227	依借款合同	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予以揭露。

(註六)：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註二)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Optical USA, Inc.	子公司	(銷)貨	\$ (161,259)	(19.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5,048	12%	(註四)
Mildex Optical USA, Inc.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61,259	98.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5,048)	(97)%	(註四)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註二)	所在地	主要 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2,709,816	\$2,709,816	59,062,654	100.00%	\$642,920	\$(41,514)	\$(38,322)	(註三)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Portcullis Chamber,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NTD	205,583	366,614	699,151	72.56%	502,318	20,796	15,090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P. O. 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er,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轉投資業務	NTD	196,619	196,619	1,748,952	100.00%	268,349	6,540	6,540	
	鼎英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電子材料批發	NTD	-	72,000	-	0.00%	-	(12,060)	(3,775)	(註四)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109年第二季處分。

(註五)：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2

單位：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註二)	所在地	主要 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Optical USA, Inc.	2507 West Erie Drive Suite 101 Tempe, Arizona 85282	觸控面板	USD	500	500	(註三)	100.00%	1,349,918	511,585	511,585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	USD	17,954	17,954	15,573,543	100.00%	7,996,153	1,822	1,822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USD	4,205	4,205	3,867,500	63.61%	6,133,270	(1,740,081)	(1,106,866)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Sinano Technology Corp.	Prot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6,301	6,301	(註三)	100.00%	16,877	(1,205)	(1,205)	
	Jumplus Co., Ltd.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2,393	12,393	9,100,090	100.00%	7,960,072	7,796	7,796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榮茂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 電子元器件	\$259,171	2 Jumplus Co., Ltd.	\$298,583	\$-	\$-	\$298,583	\$228	100.00%	\$228	\$226,703	\$-
亞納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之製造 及買賣	248,518	2 Sinano Technology Corp.	171,237	-	-	171,237	-	19.00%	-	-	-
榮茂光電(徐州) 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與手機 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42,400 (註五)	2 Mildex Asia Co., Ltd.	1,003,758	-	-	1,003,758	(24,176)	100.00%	(24,176)	(575,649)	-
凱茂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 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654,293	2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125,983	-	-	125,983	(190,100)	16.84%	(32,008)	166,431	-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 有限公司	真空成膜制品、塑膠 模具、五金模具之製 造及買賣	-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47,976	-	-	47,976	-	- (註六)	-	-	-
深圳市聯懋 塑膠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料、五金模具 、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2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438,885	-	-	438,885	-	- (註四)	-	-	-
浙江星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手機视窗防護屏、平板 電腦等其他產品防護屏	- (註七)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2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2,205,788	-	-	2,205,788 (註四)	-	- (註七)	-	-	-

本期期末累計至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2,086,422 ( USD 67,535仟元)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4,292,210 ( USD 134,733仟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	---	--------------------------------

(註一)：被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因有成立營運總部，依法令規定，投資大陸無金額限制。

(註四)：本集團於民國104年06月29日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08508號函核准，以間接持有大陸地區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之股權，作價交換取得大陸地區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於民國104年07月處分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40.70%股權。

(註五)：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06月26日減資彌補虧損，實收資本額減少為500萬美金(原始投資額為3,300萬美金)，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六)：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度處分東莞龍冠真空有限公司，本集團間接持有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0%。

(註七)：本集團於民國108年04月處分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1%股權，本集團持有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已全數出售。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股東資訊

附表八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1,470,166	21.00%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10,000	15.37%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53,961	8.2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附錄四

472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

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公司電話：(07)695-5699

# 個體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61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2~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62~69、72~7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77~78
3. 大陸投資資訊	71、79
4. 重要股東資訊	71、8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10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

民國109年度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834,743仟元，主要來自銷售其所生產製造之觸控面板。其觸控面板製成品之銷售，由於涉及貿易條件不一，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收入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18,791仟元，佔個體總資產4%，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觸控面板受產品競爭，市場變化快速，以致存貨有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或陳舊過時之風險，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及呆滯與否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區間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執行存貨盤點觀察，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事項－流動性風險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5所述，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37%、速動比率為24%，管理階層已於附註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涂嘉玲

涂嘉玲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63,882	2	\$88,29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0,863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2,936	-	6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99,007	3	109,11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15,048	1	36,4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7,339	1	62,58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91	-	2,1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	-	-	-
130x	存貨	四/六.6	118,791	4	126,530	4
1410	預付款項		14,427	1	18,3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675	-	7,6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8,468	13	451,811	1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16,305	4	46,49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1,413,587	48	1,633,716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八	740,712	25	778,847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	92,824	3	97,904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14,171	-	16,9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198,093	7	202,685	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14	7,408	-	5,1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0	5,372	-	21,2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8,472	87	2,802,980	86
1xxx	資產總計		\$2,976,940	100	\$3,254,791	100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859,800	29	\$593,0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	-	4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7	6,702	-	10,702	1
2170	應付帳款		81,630	3	88,50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	-	14	-
2200	其他應付款		87,497	3	129,12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	-	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	7,444	-	7,8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11	-	1,6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4,621	35	870,879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837,011	28	1,134,254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4,424	-	9,09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	86,908	3	90,76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8,343	31	1,234,112	38
2xxx	負債總計		1,972,964	66	2,104,991	65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5&.16	1,022,060	35	1,046,670	32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5&.16	124,489	4	383,381	12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034	1	37,034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14,838)	(4)	(256,347)	(8)
	保留盈餘合計		(77,804)	(3)	(219,313)	(7)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6&.20	(64,769)	(2)	(60,938)	(2)
3xxx	權益總計		1,003,976	34	1,149,800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76,940	100	\$3,254,79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民國109年及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834,743	100	\$932,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9&20/七	(832,084)	(100)	(850,675)	(91)
5900	營業毛利		2,659	-	82,109	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四/六.7	(3,238)	-	(3,861)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四/六.7	3,861	-	3,26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82	-	81,511	9
6000	營業費用	六.18&19&20/七				
6100	推銷費用		(34,074)	(4)	(33,669)	(4)
6200	管理費用		(55,133)	(6)	(73,80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714)	(5)	(40,05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76	-
	營業費用合計		(129,921)	(15)	(147,447)	(16)
6900	營業(損失)		(126,639)	(15)	(65,93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78	-	235	-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66,615	8	23,85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6,716)	(1)	(1,8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25,052)	(3)	(34,345)	(4)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8	3,193	-	(3,0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7	(20,467)	(3)	(4,10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51	1	(19,296)	(2)
7900	稅前(淨損)		(108,988)	(14)	(85,23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4,781)	-	(9,74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13,769)	(14)	(94,974)	(10)
8200	本期(淨損)		(113,769)	(14)	(94,97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2	2,022	-	9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2	26,089	3	114,975	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6,323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7&22	(35,513)	(4)	(50,226)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2&23	4,861	1	10,04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41)	-	102,103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310)	(14)	\$ 7,129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4	\$ (1.10)		\$ (0.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4	\$ (1.10)		\$ (0.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500	3XXX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1,047,230	\$1,659,219	\$25,299	\$37,034	\$(1,303,519)	\$13,856	\$(329,727)	\$(1,478)	\$-	1,147,91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5,299)	-	25,299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78,220)	-	-	1,278,220	-	-	-	-	-
D1	108年度淨(損)	-	-	-	-	(94,974)	-	-	-	-	(94,974)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5	(40,180)	141,298	-	-	102,1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989)	(40,180)	141,298	-	-	7,129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60)	2,382	-	-	-	-	-	746	-	2,56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2,358)	-	154,547	-	-	(7,811)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46,670	\$383,381	\$-	\$37,034	\$(256,347)	\$(26,324)	\$(33,882)	\$(732)	\$-	\$1,149,800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1,046,670	\$383,381	\$-	\$37,034	\$(256,347)	\$(26,324)	\$(33,882)	\$(732)	\$-	\$1,149,8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56,347)	-	-	256,347	-	-	-	-	-
D1	109年度淨(損)	-	-	-	-	(113,769)	-	-	-	-	(113,76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2	(30,652)	26,089	-	-	(2,5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747)	(30,652)	26,089	-	-	(116,310)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29)	-	-	-	-	-	732	-	703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0,217)	(30,217)
L3	庫藏股註銷	(24,610)	(2,516)	-	-	(3,091)	-	-	-	30,217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22,060	\$124,489	\$-	\$37,034	\$(114,838)	\$(56,976)	\$(7,793)	\$-	\$-	\$1,003,9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損失)	\$(108,988)	\$(85,232)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25,000)
A2001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	(6,269)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0	9,471
A20100	折舊費用	91,783	90,89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8,800)
A20200	攤銷費用	6,234	5,04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9,821	176,8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損失數	(3,193)	3,0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42)	(27,3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63)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	414
A20900	利息費用	25,052	34,3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92)	(6,084)
A21200	利息收入	(78)	(23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891	490
A21300	股利收入	(4,846)	(300)	B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545	(216,247)
A21900	發行員工限制股票酬勞成本	703	2,5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0,467	4,10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6,800	105,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	(41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	(120,0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414)	(3,20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1,575,505
A23900	未實現銷售利益	3,238	3,8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7,243)	(1,312,317)
A24000	已實現銷售(利益)	(3,861)	(3,26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460)	(8,495)
A29900	其他項目	11,605	(39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60,000)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141,810	136,01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21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4,509)	(31,837)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150,05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98)	1,2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4,629)	197,91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0,104	3,8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409)	10,8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1,418	20,04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291	77,4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442	(60,4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82	\$88,2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624	82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588)	6,112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3,935	(4,1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03	(5,18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7)	(95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4,000)	(2,11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6,872)	(35,4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	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0,439)	53,8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6)	(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3)	6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8)	(2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06	(22,0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728	28,6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	2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46	30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3	(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675	29,2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94年05月26日經核准設立於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於民國105年12月19日核准變更營業地址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主要經營觸控面板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98年02月24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0年03月25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01月01日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01月0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0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0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01月0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01月0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0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可轉換公司債等之複合工具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在衡量。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6~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水電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8年
辦公設備	3~8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	2~16年
租賃改良	3~8年
其他設備	3~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為線路補助費等，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自市場上取得股票(庫藏股票)時係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所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

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觸控面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830	\$724
銀行存款	63,052	87,567
合計	<u>\$63,882</u>	<u>\$88,291</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u>\$30,863</u>	<u>\$-</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國內	<u>\$116,305</u>	<u>\$46,491</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應收票據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936	\$638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2,936</u>	<u>\$638</u>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102,529	\$112,633
(減)：備抵損失	(3,522)	(3,522)
小計	99,007	109,1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48	36,466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5,048	36,466
合計	\$114,055	\$145,577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120天。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17,577仟元及149,099仟元。於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01月01日及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09.12.31	108.12.31
原物料	\$39,805	\$38,500
在製品	39,318	37,581
製成品	39,668	50,449
合計	\$118,791	\$126,530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32,084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1,327)仟元。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50,675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39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12.31		108.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642,920	100.00%	\$673,320	100.00%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502,318	72.56%	665,790	72.56%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268,349	100.00%	275,882	100.00%
鼎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註)	-	-	18,724	31.30%
合計	<u>\$1,413,587</u>		<u>\$1,633,716</u>	

(註):本公司於民國109年第二季處分鼎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處分價款為18,724仟元認列相關處分投資利益3,775仟元，並由本公司持有鈦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1,440仟股為對價。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前)」及內部利益銷除明細如下所示：

A.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前)」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467)	\$(4,1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前)	(35,513)	(50,226)

B.與關係人順流銷貨未實現內部利益銷除明細如下：(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期初未實現內部 (利益)	本期未實現內部 (利益)	本期已實現內部 利益	期末未實現內部 (利益)
109年度：				
子公司	<u>\$(3,861)</u>	<u>\$(3,238)</u>	<u>\$3,861</u>	<u>\$(3,238)</u>
108年度：				
子公司	<u>\$(3,263)</u>	<u>\$(3,861)</u>	<u>\$3,263</u>	<u>\$(3,861)</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本公司投資Mildex Asia Co., Ltd.主要係透過其轉投資榮茂科技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用以間接轉投資Sinano Technology Corp.、Jamplus Co., Ltd.及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美國榮茂公司(Mildex Optical USA, Inc.)、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用以間接轉投資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2.31	108.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40,712</u>	<u>\$778,847</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度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9.01.01	\$432,609	\$363,291	\$298,858	-	\$23,318	\$673	\$72,871	\$10,191	\$1,201,811
增添	-	2,890	-	\$195	257	-	8,528	33,180	45,050
處分	-	(4,470)	-	-	-	-	(28)	-	(4,498)
移轉	-	13,253	-	-	-	-	-	(13,253)	-
109.12.31	<u>\$432,609</u>	<u>\$374,964</u>	<u>\$298,858</u>	<u>\$195</u>	<u>\$23,575</u>	<u>\$673</u>	<u>\$81,371</u>	<u>\$30,118</u>	<u>\$1,242,363</u>
<u>折舊及減損：</u>									
109.01.01	\$28,669	\$280,429	\$59,837	\$-	\$13,494	\$673	\$39,862	\$-	\$422,964
折舊	12,419	24,676	29,902	98	3,640	-	12,440	-	83,175
處分	-	(4,470)	-	-	-	-	(18)	-	(4,488)
109.12.31	<u>\$41,088</u>	<u>\$300,635</u>	<u>\$89,739</u>	<u>\$98</u>	<u>\$17,134</u>	<u>\$673</u>	<u>\$52,284</u>	<u>\$-</u>	<u>\$501,651</u>
<u>淨帳面金額：</u>									
109.12.31	<u>\$391,521</u>	<u>\$74,329</u>	<u>\$209,119</u>	<u>\$97</u>	<u>\$6,441</u>	<u>\$-</u>	<u>\$29,087</u>	<u>\$30,118</u>	<u>\$740,712</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合計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u>成本：</u>								
108.01.01	\$432,539	\$354,673	\$298,858	\$21,083	\$673	\$68,516	\$865	\$1,177,207
增添	70	1,553	-	2,618	-	3,783	18,860	26,884
處分	-	(1,504)	-	(383)	-	(260)	-	(2,147)
移轉	-	8,569	-	-	-	832	(9,534)	(133)
108.12.31	<u>\$432,609</u>	<u>\$363,291</u>	<u>\$298,858</u>	<u>\$23,318</u>	<u>\$673</u>	<u>\$72,871</u>	<u>\$10,191</u>	<u>\$1,201,811</u>
<u>折舊及減損：</u>								
108.01.01	\$16,251	\$256,807	\$29,935	\$10,403	\$618	\$27,929	\$-	\$341,943
折舊	12,418	25,126	29,902	3,474	55	12,193	-	83,168
處分	-	(1,504)	-	(383)	-	(260)	-	(2,147)
108.12.31	<u>\$28,669</u>	<u>\$280,429</u>	<u>\$59,837</u>	<u>\$13,494</u>	<u>\$673</u>	<u>\$39,862</u>	<u>\$-</u>	<u>\$422,964</u>
<u>淨帳面金額：</u>								
108.12.31	<u>\$403,940</u>	<u>\$82,862</u>	<u>\$239,021</u>	<u>\$9,824</u>	<u>\$-</u>	<u>\$33,009</u>	<u>\$10,191</u>	<u>\$778,84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u>成本：</u>			
109.01.01	\$53,177	\$8,561	\$61,738
增添	3,492	-	3,492
處分	-	-	-
移轉	-	-	-
109.12.31	\$56,669	\$8,561	\$65,230
108.01.01	\$46,960	\$8,561	\$55,521
增添	6,084	-	6,084
處分	-	-	-
移轉	133	-	133
108.12.31	\$53,177	\$8,561	\$61,738
<u>攤銷及減損：</u>			
109.01.01	\$38,347	\$6,478	\$44,825
攤銷	5,363	871	6,234
處分	-	-	-
109.12.31	\$43,710	\$7,349	\$51,059
108.01.01	\$34,228	\$5,555	\$39,783
攤銷	4,119	923	5,042
處分	-	-	-
108.12.31	\$38,347	\$6,478	\$44,825
<u>淨帳面金額：</u>			
109.12.31	\$12,959	\$1,212	\$14,171
108.12.31	\$14,830	\$2,083	\$16,913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1,823	\$890
營業費用	\$4,411	\$4,152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存出保證金	\$3,259	\$19,1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13	2,076
合計	\$5,372	\$21,226

11. 短期借款

性	質	109.12.31	108.12.31
信用借款		\$370,000	\$217,000
擔保借款		489,800	376,000
		\$859,800	\$593,000
利率區間		0.42%~1.10%	0.86%~1.26%
到期日		110.01.05~ 110.06.28	109.01.03~ 109.04.29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44,440仟元及1,268,900仟元。

12. 短期應付票券

(1) 明細如下：

性	質	109.12.31	108.12.31
短期應付票券		\$-	\$40,000
利率區間		-	1.2500%
到期日		-	109.01.10
承兌機構		-	國際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分別為130,000仟元及90,000仟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性	質	109.12.31	108.12.31
聯貸借款		\$839,500	\$1,138,500
小計		839,500	1,138,500
(減):一年內未到期部分		-	-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2,489)	(4,246)
淨額		\$837,011	\$1,134,254
利率區間		1.7895%	2.0981%~2.2034%
到期日		110.01.05~ 113.01.07	113.01.0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額度管理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總金額為新台幣 2,05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 108.01.07~113.01.07。其資金用途為償還既有銀行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

茲將聯貸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a. 甲項授信：償還既有銀行借款(包括但不限於民國 104 年聯貸案下之甲項授信餘額)及充實營運資金。
- b. 乙項授信：償還既有銀行借款(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對借款人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增資或資金貸與方式，償還民國 104 年聯貸案下之乙項授信餘額)。
- c. 丙項授信：償還既有銀行借款(包括但不限於以路科廠為擔保品之銀行授信餘額)。

B.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自民國 107 年度起，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8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
- d. 淨值總額：應維持新台幣 12 億元(含)以上。

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每半年核計一次。倘借款人無法符合本項規定之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應自管理銀行通知之日起，至完成改善上述財務承諾(以借款人提供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之前一日止(即「改善期間」)，本授信貸款利率除原利率加碼外應另加計 0.125% 計息，前述不符財務比率與標準之情形不視為違約情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銀行擔保借款及聯貸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銀行存款(受限制)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14.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715仟元及8,503仟元。

#####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7仟元。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7年及18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1)	(4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
前期服務成本(收益)	-	-
合計	<u>\$ (41)</u>	<u>\$ (43)</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108.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006	\$7,526	\$8,5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414)	(12,724)	(12,552)
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帳列數	\$(7,408)	\$(5,198)	\$(4,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8.01.01	8,552	(12,552)	(4,00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92	(136)	(4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92	(136)	(4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1)	-	(201)
經驗調整	(354)	-	(35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30)	(430)
小計	(555)	(430)	(985)
支付之福利	(563)	563	-
雇主提撥數	-	(169)	(1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8.12.31	\$7,526	\$(12,724)	\$(5,198)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9	(99)	(40)
前期服務成本(收益)	-	-	-
小計	59	(99)	(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3	-	7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69)	-	(469)
經驗調整	(1,183)	-	(1,18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44)	(444)
小計	(1,579)	(444)	(2,023)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47)	(1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9.12.31	\$6,006	\$(13,414)	\$(7,408)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39%	0.78%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37	\$-	\$483
折現率減少0.5%	390	-	537	-
預期薪資增加0.5%	385	-	52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37	-	48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5.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50,000 仟股(含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可轉換股份 10,000 仟股及 5,000 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 1,022,060 仟元及 1,046,67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08 月 12 日及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1,580 仟股及 881 仟股，金額為 17,243 仟元及 12,974 仟元，註銷後已發行股數為 102,206 仟股，實收股本為 1,022,060 仟元。

###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24,489	\$382,51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867
合計	\$124,489	\$383,381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業經股東常會通過以資本公積 256,347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業經股東常會通過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 25,299 仟元及資本公積 1,278,220 仟元彌補虧損。

###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3 日及民國 109 年 0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執行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之期間為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至民國 109 年 05 月 23 日及 109 年 08 月 13 日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預定買回數量為 10,000 仟股及 5,000 仟股，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4.55 元至 14.25 元及 11.38 元至 25.01 元，累計持有庫藏股票為 30,217 仟元，股數為 2,461 仟股，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全數註銷。

###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累積虧損。
- C.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本公司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均未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37,034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及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因虧損關係，不予分配盈餘。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 16.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及民國 105 年 09 月 09 日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 6,000 仟元及 25,000 仟元，分別發行 600 仟股及 2,500 仟股，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 18.05 元及 14.85 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達屆滿二年之既得條件，並交付與員工 456 仟股及民國 105 年 09 月 09 日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達屆滿三年之既得條件，並交付予員工 2,205 仟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如下：

- A.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利及現金增資認股，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 C.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D.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於民國109年及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32仟元及2,84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因參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因未達既得條件，依發行辦法分別收回53仟股及56仟股，並予以註銷。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帳列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分別為0仟元及867仟元和員工未賺得酬勞分別為0仟元及732仟元。

17.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834,743	\$932,784

(1) 收入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銷售商品		
觸控面板	\$834,743	\$932,784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9.12.31			108.12.31			108.01.01		
銷售商品	\$6,702			\$10,702			\$12,812		

本公司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18.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帳款	\$-	\$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其他應收款	3,193	(3,085)
合計	\$3,193	\$(3,00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7,329	\$9,662	\$-	\$-	\$-	\$116,991
損失率	0%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小 計	107,329	9,662	-	-	-	116,991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	\$-	\$-	\$3,522	\$3,522
損失率	-	-	-	-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3,522)	(3,522)
小 計	-	-	-	-	-	-
帳面金額	\$107,329	\$9,662	\$-	\$-	\$-	\$116,991

108.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2,322	\$3,657	\$236	\$-	\$-	\$146,215
損失率	0%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小 計	142,322	3,657	236	-	-	146,215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	\$-	\$-	\$3,522	\$3,522
損失率	-	-	-	-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3,522)	(3,522)
小 計	-	-	-	-	-	-
帳面金額	\$142,322	\$3,657	\$236	\$-	\$-	\$146,215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09.01.01	\$3,522	\$3,239
本期(迴轉)金額	-	(3,193)
109.12.31	\$3,522	\$46
108.01.01	\$3,598	\$154
本期(迴轉)金額	(76)	3,085
108.12.31	\$3,522	\$3,23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到1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土地	\$85,557	\$87,828
房屋及建築	7,267	9,394
運輸設備	-	910
合計	<u>\$92,824</u>	<u>\$97,904</u>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3,528仟元及10,634仟元。

(b)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u>\$94,352</u>	<u>\$98,564</u>
流動	\$7,444	\$7,802
非流動	\$86,908	\$90,762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3)財務成本；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年度	108年度
土地	\$5,800	\$5,576
房屋及建築	2,126	1,241
運輸設備	682	910
合計	<u>\$8,608</u>	<u>\$7,727</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97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30	581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1,531仟元及11,480仟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 收益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 率之變動租賃給 付之相關收益	\$13,200	\$13,200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9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不超過一年	\$13,200	\$9,9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9,900	-
合計	\$23,100	\$9,90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5,447	\$45,859	\$181,306	\$134,531	\$45,104	\$179,635
勞健保費用	14,122	5,327	19,449	13,774	5,452	19,226
退休金費用	5,746	2,929	8,675	5,490	2,970	8,460
董事酬金	-	4,788	4,788	-	4,584	4,5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664	3,516	13,180	9,689	3,804	13,493
折舊費用	78,367	13,416	91,783	66,045	24,850	90,895
攤銷費用	1,823	4,411	6,234	890	4,152	5,042

本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86人及41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586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540仟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477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439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9%。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78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90仟元。
- (5) 本公司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含本俸、職務津貼、特別加給、伙食/交通津貼等)、績效獎金(業績獎金)及年終獎金。薪資主要依據市場薪資行情、公司營運及總體經濟狀況，並考量公司競爭力、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等制訂具爭力之薪資制度。績效獎金(業績獎金)係依據公司經營績效，並考核員工個人績效表現予以發放，以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員工繼續努力。年終獎金則依據公司年度獲利狀況發放。
- (6)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按月發給之固定薪資、兼任委員會委員之固定加給、車馬費及其他業務執行費用(差旅費)。一般董事之酬金包含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酬勞發放規定、車馬費及其他業務執行費用(差旅費)，若有兼任員工者依據員工薪酬之規定。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民國110年03月25日及民國109年03月23日決議，由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此與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帳列費用金額一致。

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	\$235

(2)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13,200	\$13,200
股利收入	4,846	300
其他收入—其他	48,569	10,357
合計	\$66,615	\$23,85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	\$414
處分投資利益	4,414	3,202
淨外幣兌換(損失)	(8,339)	(5,163)
其他支出	(2,808)	(308)
合計	\$(6,716)	\$(1,855)

(4)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3,611)	\$(32,91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41)	(1,428)
合計	\$(25,052)	\$(34,34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9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022	\$-	\$2,022	\$-	\$2,0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失	\$26,089	\$-	\$26,089	\$-	\$26,0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額	\$(35,513)	\$-	\$(35,513)	\$4,861	\$(30,652)
合計	\$(7,402)	\$-	\$7,402	\$4,861	\$(2,541)

	108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985	\$-	\$985	\$-	\$9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失	\$114,975	\$-	\$114,975	\$26,323	\$141,29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0,226)	\$-	\$(50,226)	\$10,046	\$(40,180)
合計	\$65,734	\$-	\$65,734	\$36,369	\$102,103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之調整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781	-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9,741
所得稅費用	<u>\$4,781</u>	<u>\$9,742</u>

	109年度	108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3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1)	(10,046)
合計	<u>\$(4,861)</u>	<u>\$(36,36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u>\$(108,988)</u>	<u>\$(85,23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0)	(3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851	10,1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之調整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781</u>	<u>\$9,742</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408	\$2,266	\$-	\$8,67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1,834	(3,139)	-	78,6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6,786)	-	4,861	(1,925)
折舊財稅差異	(412)	93	-	(319)
虧損扣抵	104,099	320	-	104,419
其他	8,446	(4,321)	-	4,1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781)</u>	<u>\$4,86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93,589</u>			<u>\$193,66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02,685</u>			<u>\$198,0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096)</u>			<u>\$(4,424)</u>
	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486	\$(78)	\$-	\$6,40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8,013	(6,179)	-	81,8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16,832)	-	10,046	(6,786)
折舊財稅差異	(3,905)	3,493	-	(412)
虧損扣抵	112,399	(8,300)	-	104,099
其他	(19,200)	1,323	26,323	8,44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9,741)</u>	<u>\$36,36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66,961</u>			<u>\$193,58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6,376</u>			<u>\$202,6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9,415)</u>			<u>\$(9,096)</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9.12.31	108.12.31	
100年	\$155,975	\$30,513	\$30,513	110年
101年	157,409	157,409	157,409	111年
102年	105,140	105,140	105,140	112年
103年	8,343	8,343	8,343	113年
106年	786,820	786,820	786,820	116年
107年	46,615	46,615	46,615	117年
108年	61,052	61,052	61,052	118年
109年	87,541	87,541	-	119年
		<u>\$1,283,433</u>	<u>\$1,195,892</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52,417仟元及135,229仟元。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盈餘(仟元)	<u>\$ (113,769)</u>	<u>\$ (94,974)</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103,450	104,08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0)	\$(0.91)

(2)

	109年度	108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盈餘(仟元)	\$(113,769)	\$(94,97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稀釋效果：	103,450	104,08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3,450	104,08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0)	\$(0.91)

註：因損益為虧損，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

##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Mildex Optical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鼎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註 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方敏宗等共 7 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
朱雅琪等共 3 人(註 2)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林盈杉	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曾榮祥	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吳建志	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王林輝(註 3)	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本集團於民國109年第二季處分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故自處分日起已非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註2)：民國109年6月12日公告配合章程修訂及董事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註3)：已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離職，故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非為本公司之管理階層。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公司		
Midlex Optical U.S.A Inc.	<u>\$161,259</u>	<u>\$186,439</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為月結30~12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進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46	\$4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1	-
合計	<u>\$97</u>	<u>\$4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間為1個月至3個月。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Mildex Optical U.S.A, Inc.	<u>\$15,048</u>	<u>\$36,466</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	\$1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	-
合計	<u>\$5</u>	<u>\$14</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資金融通)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Mildex Optical U.S.A, Inc.	\$491	\$257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鼎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858
合計	<u>\$491</u>	<u>\$2,115</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Mildex Optical U.S.A, Inc.	\$22	\$4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	-
合計	<u>\$32</u>	<u>\$48</u>

(7) 背書保證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469,920	\$-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170,880	-
合計	<u>\$640,800</u>	<u>\$-</u>

子公司配合集團資金調度，為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8) 租賃-關係人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鼎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3,300</u>	<u>\$13,200</u>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931	\$9,125
退職後福利	614	653
股份基礎給付	73	397
合計	<u>\$9,618</u>	<u>\$10,17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9.12.31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800,000	\$800,000	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備償戶	3,950	6,250	長期借款
合計	<u>\$803,950</u>	<u>\$806,2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305	\$46,4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3,052	87,56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6,991	146,21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7,830	64,7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3,259	19,150
其他流動資產-備償戶	3,950	6,250
合計	\$341,387	\$370,376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59,800	\$593,000
應付短期票券	-	4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1,635	88,51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7,529	129,175
租賃負債	94,352	98,5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37,011	1,134,254
合計	\$1,960,327	\$2,083,50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09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匯率+/- 1%	+/- \$846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100個基本點	-/+ \$16,968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10%	\$-	\$11,631

		108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匯率+/- 1%	+/- \$1,603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100個基本點	-/+ \$17,673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10%	\$-	\$4,649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4%及5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存在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情形。本公司除積極推廣業務增加獲利外，亦配合集團資金調度，以改善此情形，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借款	\$859,800	\$837,011	\$-	\$-	\$1,696,811
應付款項	169,164	-	-	-	169,164
租賃負債	7,444	15,228	12,136	59,544	94,352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借款	\$618,256	\$49,006	\$1,163,540	\$-	\$1,830,802
應付款項	217,691	-	-	-	217,691
租賃負債	7,802	14,557	13,703	62,502	98,564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及短期應付票據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9.01.01	\$633,000	\$1,134,254	\$98,564	\$1,865,818
現金流量	226,800	(297,243)	(9,460)	(79,903)(註)
非現金之變動	-	-	5,248	5,248
匯率變動	-	-	-	-
109.12.31	\$859,800	\$837,011	\$94,352	\$1,791,163

註：此金額不包含\$(24,509)仟元之利息支付數及\$(30,217)仟元之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及		長期應付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短期應付票據	長期借款	票據及款 項	租賃負債	
108.01.01	\$648,000	\$871,066	\$160,000	\$-	\$1,679,066
現金流量	(15,000)	263,188	(160,000)	(8,495)	79,693(註)
非現金之變動	-	-	-	107,059	107,059
匯率變動	-	-	-	-	-
108.12.31	\$633,000	\$1,134,254	\$-	\$98,564	\$1,865,818

註：此金額不包含\$(31,837)仟元之利息支付數及其他籌資活動\$150,057仟元。

##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其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已交割合約名目金額(美金仟元)	\$2,550	\$-
已實現利益(台幣仟元)	149	-
未交割合約名目金額(美金仟元)	400	-
未實現(利益)(台幣仟元)	23	-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16,305	\$-	\$116,30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6,491	\$-	\$46,49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9年及108年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17	28.48	\$134,343
歐元	82	35.02	2,86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570	28.48	\$2,693,354

單位：仟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63	28.48	\$50,206
歐元	21	35.02	718
日幣	4,673	0.276	1,291
		108.12.31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055	29.98	\$241,486
歐元	180	33.59	6,045
人民幣	246	4.305	1,059
日幣	5,068	0.276	1,39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9,650	29.98	\$2,987,50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08	29.98	\$81,17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僅揭露新台幣達1,000仟元以上者。

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失)別為(8,339)仟元及(5,163)仟元。

##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12. 本公司於103年12月15日與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簽訂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框架協議及利潤承諾補償協議，以進行股權交易，主要內容如下：

標的：處分本集團之子公司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懋塑膠公司)40.70%股權及取得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權。

價金：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擬以發行股份方式向聯懋塑膠股東支付轉讓價款中的85.00%部份，即不超過人民幣1,190,000仟元，擬以現金方式向聯懋塑膠股東支付轉讓價款中的剩餘部分，即不超過人民幣210,000仟元。本集團透過此次交易取得約人民幣94,000仟元及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份64,716仟股(已依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調整)。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條款：依協議中雙方約定事項進行款項及股份收付：

- (1)現金部份於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發行股份募集資金實施完成後，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現金對價。
- (2)股份則於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發行新股取得後，視聯懋塑膠公司每年獲利情形確定取得股數。

其他：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最終發行數量將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

本集團與浙江星星科技公司進行重大股權交易事項，業已經中國證監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聯懋塑膠公司於民國104年07月09日已變更為浙江星星科技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其董事會及監察人均已變更完竣。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於民國105年04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每10股轉增10股)議案。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因此議案增加9,513仟股。民國107年03月24日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10股發放人民幣0.2元)及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5股)，取得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票28,596仟股，並認列股利收入5,349仟元；截止民國107年06月30日本集團共持有85,787仟股，並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所持有之股票於民國107年07月29日解除不得交易之限制。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01月28日及民國107年08月10日董事會分別決議處分浙江星星科技股票，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分別處分66,587仟股及19,200仟股，並分別認列處分損失162,358仟元及53,644仟元於保留盈餘項下。截止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全數處分並交割完畢。

13.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Sinano Technology Corp.於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將所持有亞納公司81%之股權，處分予深圳市英士達科技有限公司及博尚通投資有限公司，合計產生應收處分款88,613仟元，截止本年底逾期尚未收回，本公司對上述處分款已提列100%備抵，並對已取得抵押資產之保全措施，亦由抵押債權人莊國琛先生出具承諾書予本公司。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八。

菱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二)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八)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六)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七)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七)	備註
1	Mildex Asia Co., Ltd.	菱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21,880	\$768,960	\$768,960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285,701	\$1,285,701	(註九)
2	菱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菱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4,094	223,227	223,227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62,724	362,724	(註十)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之公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限。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八)：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九)：Mildex Asia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40%；個別總限額為(1)業務往來：公司淨值之40%；(2)短期融通：公司淨值之40%(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公司以不超過淨值200%為限)；對外資金貸與額度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0%為限。[淨值USD22,572仟元，換算台幣為642,851仟元]

(註十)：菱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40%；個別總限額為(1)業務往來：公司淨值之40%；(2)短期融通：公司淨值之40%(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公司以不超過淨值160%為限)；對外資金貸與額度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60%為限。[淨值RMB51,794仟元，換算台幣為226,702仟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支 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七)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1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	3	\$890,635	\$497,694	\$469,920	\$431,472	-	67.88%	1,107,667	N	Y	N	(註八)
2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3	267,778	182,640	170,880	170,880	-	63.68%	429,342	N	Y	N	(註九)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八)：依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60%為限。(淨值USD24,308仟元，換算台幣為692,292仟元)

(註九)：依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60%為限。(淨值USD9,422仟元，換算台幣為268,339仟元)

菱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港幣/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四)
				股數(股)	幣別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301	NTD	-	1.65%	\$0	
	葛美迪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NTD	\$21,491	17.24%	18,884	
	新展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NTD	50,000	4.24%	51,330	
	鈺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2,683	NTD	18,724	5.24%	46,091	
	金融機構理財商品								
	台中銀台灣量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NTD	30,840	-	30,840	
Sinano Technology Corp.	未上市(櫃)股票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五)	HKD	-	19.00%	-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基金								
	Siegfried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 S.C.S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2,000	-	2,000	
	金融機構理財商品								
	Standard Chartered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2,117	-	2,117	
	Royal Bank of Scotland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2,362	-	2,362	
	Credit Agricole S.A.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561	-	561	
	Societe Generale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503	-	50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976	-	976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715	-	715	
	ING Group N.V.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990	-	990	
	Bank of America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024	-	1,024	
	BNP Paribas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011	-	1,011	
	HSBC Holdings PL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006	-	1,006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007	-	1,007	
	TSMC Global Ltd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2,181	-	2,181	
	American Telephone & Telegraph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985	-	985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金融機構理財商品								
	Standard Chartered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778	-	1,778	
	Societe Generale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995	-	995	
	American Telephone & Telegraph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444	-	444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五)：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四

單位: 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Mildex Asia Co., Ltd.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768,960	依借款合同	23%
2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3,227	依借款合同	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予以揭露。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註二)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Optical USA, Inc.	子公司	(銷)貨	\$ (161,259)	(19.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5,048	12%	
Mildex Optical USA, Inc.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61,259	98.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5,048)	(97%)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1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註二)	所在地	主要 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Portcullis Chamber,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NTD	205,583	366,614	699,151	72.56%	502,318	20,796	15,090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P.O. 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er,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轉投資業務	NTD	196,619	196,619	1,748,952	100.00%	268,349	6,540	6,540	
	鼎菱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電子材料批發	NTD	-	72,000	-	-	-	(12,060)	(3,775)	(註四)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109年第二季處分。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2

單位：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註二)	所在地	主要 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Optical USA, Inc.	2507 West Erie Drive Suite 101 Tempe, Arizona 85282	觸控面板	USD	500	500	(註三)	100.00%	1,349,918	511,585	511,585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	USD	17,954	17,954	15,573,543	100.00%	7,996,153	1,822	1,822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USD	4,205	4,205	3,867,500	63.61%	6,133,270	(1,740,081)	(1,106,866)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Sinano Technology Corp.	Proto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6,301	6,301	(註三)	100.00%	16,877	(1,205)	(1,205)	
	Jumplus Co., Ltd.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2,393	12,393	9,100,090	100.00%	7,960,072	7,796	7,796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榮茂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 電子元器件	\$259,171	2 Jumplus Co., Ltd.	\$298,583	\$-	\$-	\$298,583	\$228	100.00%	\$228	\$226,703	\$-
亞納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之製造 及買賣	248,518	2 Sinano Technology Corp.	171,237	-	-	171,237	-	19.00%	-	-	-
榮茂光電(徐州) 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與手機 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42,400 (註五)	2 Mildex Asia Co., Ltd.	1,003,758	-	-	1,003,758	(24,176)	100.00%	(24,176)	(575,649)	-
凱茂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 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654,293	2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125,983	-	-	125,983	(190,100)	16.84%	(32,008)	166,431	-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 有限公司	真空成膜制品、塑膠 模具、五金模具之製 造及買賣	-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47,976	-	-	47,976	-	- (註六)	-	-	-
深圳市聯懋 塑膠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料、五金模具 、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2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438,885	-	-	438,885	-	- (註四)	-	-	-
浙江星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手機視窗防護屏、平板 電腦等其他產品防護屏	- (註七)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2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2,205,788	-	-	2,205,788 (註四)	-	- (註七)	-	-	-
本期期末累計至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086,422 ( USD 67,535仟元)				\$4,292,210 ( USD 134,733仟元)		(註三)						

(註一)：被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固有成立營運總部，依法令規定，投資大陸無金額限制。

(註四)：本集團於民國104年06月29日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08508號函核准，以間接持有大陸地區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之股權，作價交換取得大陸地區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於民國104年07月處分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40.70%股權。

(註五)：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06月26日減資彌補虧損，實收資本額減少為500萬美金(原始投資額為3,300萬美金)，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六)：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度處分東莞龍冠真空有限公司，本集團間接持有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0%。

(註七)：本集團於民國108年04月處分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1%股權，本集團持有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已全數出售。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股東資訊

附表八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1,470,166	21.00%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10,000	15.37%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53,961	8.2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
應收票據淨額	84
應收帳款淨額	85
其他應收款	86
存貨	87
預付款項	88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
其他流動資產	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六.8)	37~39
使用權資產(請參閱附註六.19)	50~51
無形資產(請參閱附註六.9)	40~41
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附註六.23)	55~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
短期借款	93
合約負債-流動(請參閱附註六.17)	48
應付帳款	94
其他應付款	95
租賃負債-流動(請參閱附註六.19)	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
長期借款	97
遞延所得稅負債(請參閱附註六.23)	55~57
租賃負債-非流動(請參閱附註六.19)	50
營業收入	98
營業成本	99
營業費用	100
其他收入(請參閱附註六.21)	53
其他利益及損失(請參閱附註六.21)	53
財務成本(請參閱附註六.21)	53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請參閱附註六.20)	52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用金		\$829	
銀行存款：			
台幣存款		34,019	
外幣存款	USD     436,225.48 JPY     5,930,114.00 EUR     427,385.99 CNY         991.37 (單位：外幣元)	29,034	匯率美金兌換新台幣 為1：28.48 匯率日幣兌換新台幣 為1：0.2763 匯率歐元兌換新台幣 為1：35.02 匯率人民幣兌換新台幣 為1：4.377
合計		<u>63,053</u>	
總計		<u><u>\$63,882</u></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金額	備註
基金	台中銀台灣量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000	\$30,840	
遠期外匯合約	SELL USD / BUY NTD		23	
合計			<u>30,863</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A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637	
B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545	
C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390	
D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364	
合計		2,936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2,936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E股份有限公司		\$25,596	
F股份有限公司		10,549	
G股份有限公司		6,257	
H股份有限公司		6,548	
其他	各項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53,579	
合計		102,529	
(減)：備抵損失		(3,522)	
淨額		\$99,007	
<u>關係人</u>			
Mildex Optical USA, Inc.	貨款	\$15,048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15,048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I 股份有限公司	代購玻璃	\$26,946	
J 股份有限公司	水電費、廠房租金	2,006	
K 股份有限公司	代購玻璃	7,231	
其他	各項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1,202	
合計		<u>37,385</u>	
(減)：備抵損失		(46)	
淨額		<u><u>\$37,339</u></u>	
<u>關係人</u>			
Mildex Optical USA, Inc.	模具費	\$491	
合計		<u>491</u>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u><u>\$491</u></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6、存貨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原料	\$44,627	\$38,094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物料	6,777	6,787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製品	48,307	54,857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成品	62,450	59,115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合計	<u>162,161</u>	<u>\$158,853</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3,370)		
淨額	<u>\$118,791</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6,340	
留抵稅額		3,927	
預付保險費		1,342	
預付系統維護費		2,003	
其他	各項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815	
合計		<u>\$14,427</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8、本期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所得稅		<u>\$9</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3,950	
暫付款	宿舍保證金等	1,671	
代付款	維修費等	54	
合計		\$5,67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註)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	\$8,518	-	\$-	-	\$-	145	\$8,518	無	
葛美迪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0,000	-	-	-	-	2,000	\$30,000	無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0	2,500	25,000	-	-	5,000	\$50,000	無	
鈦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93	18,724	-	-	1,493	\$18,724	無	
小計		63,518		43,724		-		107,242		
加(減)：評價調整		(17,027)		28,697		(2,607)		9,063		
淨額		<u>\$46,491</u>		<u>\$72,421</u>		<u>\$(2,607)</u>		<u>\$116,305</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及預付投資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股權淨值		
Mildex Asia Co.,Ltd.	59,063	\$673,320		\$7,299 (註二) 3,861 (註四)		\$(38,322) (註一) (3,238) (註五)	59,063	100.00%	\$642,920	-	\$646,159	無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5,778	665,790		15,089 (註一)		(17,530) (註二) (161,031) (註五)	699	72.56%	502,318	-	502,318	無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1,749	275,882		6,540 (註一)		(14,073) (註二)	1,749	100.00%	268,349	-	268,349	無	
鼎菱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4,070	18,724		60,678 (註一)		(7,402) (註七) (72,000) (註六)	-	-	-	-	-	無	
合計		1,633,716		93,467		(313,596)			1,413,587				
(減)：累計減損		-		-		-			-				
淨額		\$1,633,716		\$93,467		\$(313,596)			\$1,413,587				

(註一)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減除側流及逆流間未實現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註二)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達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三)係本期銷貨已實現內部利益。

(註四)係本期銷貨未實現內部利益。

(註五)係本期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註六)係本期處分投資款。

(註七)係本期處分投資所產生之未依持股比例金額。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其他保證	會員球證及辦公室押金	3,259
其他資產	代購模具款	2,113
合計		<u>\$5,372</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台新銀行	\$277,000	109/12/23~110/01/22	0.6800%	\$300,000	子公司定期存款擔保	
擔保借款	花旗銀行	110,000	109/12/30~110/06/28	0.7000%	227,840	子公司債券擔保	
擔保借款	花旗銀行	42,800	109/10/07~110/01/05	0.7000%	(註)	子公司債券擔保	
擔保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60,000	109/12/30~110/01/29	0.7000%	60,000	子公司債券擔保	
信用借款	兆豐東高雄	80,000	109/10/19~110/04/17	1.1000%	80,000	無	
信用借款	一銀路竹	60,000	109/12/17~110/03/17	0.9800%	60,000	無	
信用借款	凱基高雄	60,000	109/11/26~110/02/26	0.9866%	60,000	無	
信用借款	永豐北台南	60,000	109/11/09~110/01/08	1.0300%	60,000	無	
信用借款	輸出入銀行	40,000	109/9/24~110/03/24	0.4156%	80,000	無	
信用借款	輸出入銀行	40,000	109/9/24~110/03/24	0.9419%	(註)	無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30,000	109/12/23~110/01/22	0.9800%	30,000	無	
	合計	<u>\$859,800</u>					

(註)同一銀行之借款使用共同額度。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u>非關係人</u>			
L股份有限公司		\$9,612	
M股份有限公司		9,192	
N股份有限公司		7,772	
O股份有限公司		6,782	
P股份有限公司		5,454	
Q股份有限公司		5,184	
R股份有限公司		5,027	
其他	各供應商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32,608	
合計		<u>\$81,630</u>	
<u>關係人</u>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	
合計		<u>\$5</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應付費用				
	S股份有限公司	代購玻璃款	\$26,628	
	薪資		14,132	
	獎金		8,322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35,316	
應付設備款				
	T股份有限公司		598	
	U股份有限公司		556	
	V股份有限公司		416	
	W股份有限公司		300	
	X股份有限公司		199	
	其他	各供應商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1,030	
合計			\$87,497	
<u>關係人</u>				
	Mildex Optical USA, Inc.	佣金支出	\$22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佣金支出	10	
合計			\$32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6、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代收款	勞健保、退休金等	\$1,243	
預收款項			
Y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費	193	
Z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費	65	
暫收款	訂單扣款退回	10	
合計		\$1,511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7、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或保證機構	摘要	借款金額	借款或循環 保證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情形	償還辦法	
一銀路竹	中長期貸款-聯貸	\$32,112	109/12/31~110/01/05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甲項授信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36個月之日為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分別依15%、15%、20%、25%及25%遞減甲項授信額度。	
合庫岡山	中長期貸款-聯貸	21,396	109/12/31~110/01/05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銀岡山	中長期貸款-聯貸	21,396	109/12/31~110/01/05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台企大昌	中長期貸款-聯貸	10,704	109/12/31~110/01/05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元大博愛	中長期貸款-聯貸	8,160	109/12/31~110/01/05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兆豐東高雄	中長期貸款-聯貸	6,972	109/12/31~110/01/05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台銀苓雅	中長期貸款-聯貸	6,420	109/12/31~110/01/05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華銀五甲	中長期貸款-聯貸	6,420	109/12/31~110/01/05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板信成功	中長期貸款-聯貸	6,420	109/12/31~110/01/05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銀路竹	中長期貸款-聯貸	62,992	108/02/20~113/01/07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乙項授信及丙項授信自本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於各期屆滿之日為還本日攤還本金，第一期至第六期每期償還5%本金餘額，第七期償還70%。
合庫岡山	中長期貸款-聯貸	41,994	108/02/20~113/01/07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銀岡山	中長期貸款-聯貸	41,994	108/02/20~113/01/07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台企大昌	中長期貸款-聯貸	20,997	108/02/20~113/01/07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元大博愛	中長期貸款-聯貸	8,257	108/02/20~113/01/07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兆豐東高雄	中長期貸款-聯貸	13,448	108/02/20~113/01/07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台銀苓雅	中長期貸款-聯貸	12,606	108/02/20~113/01/07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華銀五甲	中長期貸款-聯貸	12,606	108/02/20~113/01/07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板信成功	中長期貸款-聯貸	12,606	108/02/20~113/01/07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銀路竹	中長期貸款-聯貸	116,460	108/01/07~113/01/07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庫岡山	中長期貸款-聯貸	77,650	108/01/07~113/01/07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銀岡山	中長期貸款-聯貸	77,650	108/01/07~113/01/07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台企大昌	中長期貸款-聯貸	38,800	108/01/07~113/01/07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元大博愛	中長期貸款-聯貸	28,200	108/01/07~113/01/07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兆豐東高雄	中長期貸款-聯貸	25,380	108/01/07~113/01/07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台銀苓雅	中長期貸款-聯貸	23,310	108/01/07~113/01/07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華銀五甲	中長期貸款-聯貸	23,310	108/01/07~113/01/07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板信成功	中長期貸款-聯貸	23,310	108/01/07~113/01/07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銀路竹	中長期貸款-聯貸	15,540	108/01/31~113/01/07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庫岡山	中長期貸款-聯貸	10,350	108/01/31~113/01/07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銀岡山	中長期貸款-聯貸	10,350	108/01/31~113/01/07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台企大昌	中長期貸款-聯貸	5,200	108/01/31~113/01/07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元大博愛	中長期貸款-聯貸	3,800	108/01/31~113/01/07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兆豐東高雄	中長期貸款-聯貸	3,420	108/01/31~113/01/07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台銀苓雅	中長期貸款-聯貸	3,090	108/01/31~113/01/07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華銀五甲	中長期貸款-聯貸	3,090	108/01/31~113/01/07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板信成功	中長期貸款-聯貸	3,090	108/01/31~113/01/07	1.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計		839,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2,489)					
淨額		\$837,011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8、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觸控面板	\$811,326	449仟片
其他	30,957	201仟片
合計	<u>842,283</u>	
(減)：銷貨退回	(4,958)	
(減)：銷貨折讓	(2,582)	
淨額	<u><u>\$834,743</u></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9、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部份：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42,157
加：本期進料	258,988
原料盤盈	58
在製品轉入	2,865
減：期末原料	(44,627)
出售原料	(4,456)
原料報廢	(799)
轉列其他科目	(4,646)
本期耗料(原料)	<u>249,540</u>
期初物料	6,149
加：本期進貨	59,835
減：期末物料	(6,777)
出售物料	(301)
物料盤損	(1)
物料報廢	(29)
轉列其他科目	(23,762)
本期耗料(物料)	<u>35,114</u>
直接人工	117,322
製造費用	332,897
製造成本	<u>734,873</u>
加：期初在製品	43,470
製成品轉入	41,092
半成品購入	85,872
半成品盤盈	167
商品轉入	2
減：期末在製品	(48,307)
轉列原料	(2,865)
出售半成品	(4,392)
半成品報廢	(488)
轉列其他科目	(3,153)
製成品成本	<u>846,271</u>
加：期初製成品	66,504
製成品購入	(100)
減：期末製成品	(62,236)
製成品報廢	(8,000)
轉列在製品	(41,092)
轉列其他科目	(2,710)
自製部份銷貨成本	<u>798,637</u>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293
加：商品購入	1,873
減：期末存貨	(214)
轉列在製品	(3)
轉列其他科目	(44)
營業成本—外購	<u>1,905</u>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物料、半成品成本	9,148
存貨回升利益	11,327
存貨報廢損失	9,317
其他(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淨額))	1,750
營業成本合計	<u><u>\$832,084</u></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0、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推銷費用	備註
薪資支出		\$11,300	
佣金支出		4,197	
運費		3,598	
折舊		3,236	
進出口費用		2,058	
雜費		1,800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7,885	
合計		<u>\$34,074</u>	

項 目	摘 要	管理費用	備註
薪資支出		\$20,808	
折舊費用		8,666	
勞務費		7,003	
雜費		5,253	
各項攤提		3,363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10,040	
合計		<u>\$55,133</u>	

項 目	摘 要	研發費用	備註
薪資支出		\$16,727	
雜項購置		6,763	
物料消耗		6,053	
雜費		2,420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8,751	
合計		<u>\$40,714</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宗

